

16-12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资料室

编号 16-12

分号

山西省社改工作概况

十五年年度

6445
秘書室

山西省社會處編



| |
|-------------|
| 上海市第一商業局資料室 |
| 編號 16-13 |
| 分號 |

山西省社政工作概況

目次

弁言

- (甲) 一般社會行政
- (一) 本處之成立
- (二) 本處組織
- (三) 社政機構之擴充
- (四) 籌辦社政工作人員訓練班
- (五) 編擬工作計劃
- (六) 舉行處務會議
- (七) 舉行業務檢討會議
- (八) 設立圖書館
- (九) 確立人事制度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1 8182B



254051

二

(乙) 民衆組訓

(一) 舉辦全省人民團體總登記

(二) 發展職業團體組織

(三) 策動成立自由職業團體組織

(四) 扶植及調整社會團體

(五) 辦理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

(六) 防預防勞資爭議

(丙) 社會運動

(一) 舉行各項紀念

(二) 發動勞軍救災運動

(三) 推行新生活運動

(四) 倡導節約限制浪費運動

(丁) 社會救濟

(一) 緊急救濟



| |
|----------|
| 上海市第一圖書館 |
| 編號 |
| 分號 |

(二) 經常救濟

(戊) 社會福利

- (一) 兒童福利
- (二) 職工福利
- (三) 農民福利
- (四) 籌設並整理社會服務各機構
- (五) 推行義診

(己) 義務勞動

- (一) 成立市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 (二) 釐訂本省義務勞動行法規及表式
- (三) 核定免服義務勞動各工廠處所單位
- (四) 服役人員之統計
- (五) 本年度計劃及實施
- (六) 工作競賽成績及服役成果



「附」

一年來的山西省救濟院

一年來的山西省育嬰院

社會服務處概況

四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將陸續開設社會科，此外又先後成立省救濟院，大同救濟分院、臨汾救濟分院、運城救濟分院、河津救濟院、臨晉救濟院、芮城救濟院、榮河救濟院及榆次社會服務分處等九社會救濟福利機構。

(四)籌辦社政工作人員訓練班

本省社政機構既立，社政工作亟待普遍開展，人員之甄選訓練，刻不容緩，爰經依據部頒規定，擬具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於三十五年以子梗社政一代電分別呈送行政院社會部核示去後，奉行政院指復應由省訓團統籌辦理，毋庸專設訓練班，嗣經與省訓團接洽，以經費困難，未能及時舉辦。三十六年度當再籌辦，以利社政之推行。

(五)編擬工作計劃

本處奉命編擬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工作計劃，當就社會部份編擬實施計劃。三十五年度者：(一)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二)調整收復地區人民團體；(三)調整省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四)加強農會組織舉辦農會工作會報；(五)調查勞資爭議及組設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六)建立並加強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七)加強人民團體訓練事項；(八)推行收復區新生活運動及各種社會運動；(九)成立招待難民還鄉服務站；(十)充實救濟院；(十一)改進省社會服務處；(十二)籌設縣社會服務分處；(十三)改進各縣職業介紹所。三十六年度者：(一)繼續調整並加強收復區人民團體；(二)繼續督促建立收復區

自由職業團體；(三)監督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處理勞資糾紛案件；(四)指導各級農會按期舉行農會工作會報；(五)分別實施各級人民團體職員訓練；(六)倡導並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各項社會運動；(七)健全省商聯會並指導發揮商運效能；(八)健全省農會指導其工作開展；(九)健全各級工會組織省各業公會聯合會；(十)健全各級教育會組織省教育會；(十一)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省婦女會；(十二)繼續收撫安置匪區歸來人民；(十三)在收復區舉辦各種救濟設施；(十四)整理各地社會服務機構；(十五)籌設農民及勞工福利社；(十六)普遍成立各縣義診委員會；(十七)繼續組織各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十八)分期訓練各市縣義務服務團人員；(十九)辦理義務勞動服務模範團；(二十)繼續督導改進省救濟院；(廿一)繼續改進省縣社會服務處；(廿二)督導改進省育嬰院；(廿三)增設縣救濟院；(廿四)增設縣社會服務處。

(六)舉行處務會議

本處爲各科室主管業務密切連繫，對工作進度檢討策劃，以利改進起見。自成立之初，則規定於每週星期一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各科室主任科長祕書視導均出席參加，施行以來，頗著成效。

(七)舉行業務檢討會議

各科室爲檢討業務進行，佈置工作，以利改進起見，定於每週星期六分別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各科室全體職員一律參加，集思廣益，俾有助於實際工作之推動。

(八) 籌設圖書館

本處擬成立圖書室一所，購置應用書籍，專供同人閱讀參考，藉以增進行政效能。現各種圖書已搜集一部，惟因處址狹小，無空餘房舍可資陳列，現正積極籌備中。

(九) 確立人事制度

本處遴選職員甚為慎重，現正擬訂人事管理規則，凡職員之任用，辦公、請假、出差、離職、考核、獎懲等均有詳明規定，以期人事行政，日臻健全。

(乙) 民衆組訓

本處對於民衆組訓之實施，悉依部頒法令章則及指示辦理。一面登記敵偽時代之人民團體，分別予以審核調整，使其納入正軌開展業務。一面另策動各業從業人員，組織各職業團體；並植扶各社會團體成立。截止本年度終了，全省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共八一九單位。包括職業團體五六四單位，自由職業團體八三單位，社會團體一七二單位。由本處暨各市縣政府訓練人民團體幹部與會員，共三四〇五人。除分項敘述外，茲附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一覽表如后，俾便參閱。



人 民 團 體 表 覽

組 織 訓 練 一 覽 表

組
織
(八三單位)

職 業 團 體
(五六四單位)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八三單位)

社 會 團 體
(二七二單位)

部 屬 團 體
(一單位)

省 級 團 體
(三單位)

縣 (市) 級 團 體
(五六〇單位)

縣 (市) 級 團 體
(八三單位)

省 級 團 體
(一九單位)

縣 (市) 級 團 體
(二五三單位)

特 種 工 會 一 單 位

特 種 工 會 二 單 位

省 商 聯 會 一 單 位

縣 (市) 農 會 二 九 單 位

鄉 農 會 四 五 二 單 位

縣 (市) 總 工 會 二 單 位

縣 (市) 教 育 會 一 八 單 位

鄉 鎮 教 育 會 六 四 單 位

新 聞 記 者 公 會 一 單 位

文 化 團 體 六 單 位

宗 教 團 體 三 單 位

慈 善 團 體 三 單 位

公 益 團 體 六 單 位

體 育 團 體 一 單 位

文 化 團 體 三 三 單 位

宗 教 團 體 五 〇 單 位

公 益 團 體 二 三 單 位

慈 善 團 體 二 九 單 位

婦 女 團 體 一 八 單 位

職 業 工 會 一 八 單 位

各 業 工 人 聯 合 會 一 七 單 位

縣 (市) 商 會 三 七 單 位



(一) 舉辦全省人民團體總登記

人民團體之組織，對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及完成憲政關係至鉅。本處成立後，即依社會部頒發之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分別飭令各市縣辦理，期為調整發展人民團體之依據。惟本省自敵寇投降光復後，共軍侵城略地致政權未克順利進行，且交通時阻，督導工作至感困難。年來完成總登記者有太原陽曲等三四市縣共一二〇團體。計職業團體一八個；社會團體中之宗教團體五〇個，慈善團體二九個，公益團體二三個。該項登記表報處後，分別審核，按照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整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解散整理改組或改選。計應予整理者三六單位，應予改組者六七單位，應予改者一五單位，應予解散者二單位。

| | | | | | | | | | |
|-------------|--|-------------|--|------|-------|-----|------|-------|------|
| 訓練 (三四五人) | | 幹部訓練 (三八五人) | | 農會 | 工會 | 其他 | 農會 | 工會 | 商會 |
| 會員訓練 (三〇〇人) | | | | 農會 | 工會 | 其他 | 農會 | 工會 | 商會 |
| | | | | 三五〇人 | 二四八〇人 | 四五人 | 三五〇人 | 二四八〇人 | 一九〇人 |



山西省人民團體總登記分類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縣別 | 團體類別 | 單位數 | 解散 | 改組 | 改選 | 整理 |
|-----|------|-----|----|----|----|----|
| 太原市 | 職業團體 | 一 | | | | 一 |
| | 慈善團體 | 六 | | 二 | 一 | 三 |
| | 宗教團體 | 六 | 二 | 四 | | |
| 陽曲縣 | 公益團體 | 二 | | 二 | | |
| | 職業團體 | 一 | | 一 | | |
| | 公益團體 | 一 | | 一 | | |
| 臨汾 | 慈善團體 | 一 | | 一 | | |
| | 宗教團體 | 二 | | 二 | | |
| | 慈善團體 | 二 | | | | 二 |
| 安邑 | 慈善團體 | 一 | | 一 | | |
| | 宗教團體 | 四 | | 三 | | 一 |



公益團體

二

二

壽

陽

慈善團體

一

一

平

定

宗教團體

二

二

徐

溝

職業團體

一

一

慈善團體

二

一

介

休

職業團體

一

一

慈善團體

一

一

公益團體

一

一

新

絳

慈善團體

一

一

公益團體

一

一

孝

義

宗教團體

二

二

公益團體

二

二

清

源

職業團體

一

一



祁縣 慈善團體 宗教團體 職業團體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靈石 慈善團體 宗教團體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文水 職業團體 公益團體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汾陽 職業團體 公益團體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平遙 職業團體 慈善團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趙城 公益團體 宗教團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醇縣 職業團體

一

一

三

慈善團體

一

一

宗教團體

二

二

公益團體

三

三

代縣 職業團體

一

一

慈善團體

一

一

宗教團體

三

三

公益團體

一

一

朔縣 職業團體

一

一

慈善團體

一

一

宗教團體

三

一

二

五台 職業團體

一

一

公益團體

一

一

山陰 職業團體

一

一



| | | | | | | | | |
|-----|------|-----|--|---|----|--|----|----|
| | 慈善團體 | 一 | | | | | | |
| | 宗教團體 | 三 | | | | | | 三 |
| 吉 縣 | 慈善團體 | 一 | | | | | 一 | |
| | 宗教團體 | 一 | | | | | | |
| | 公益團體 | 一 | | | | | | |
| 小 計 | 職業團體 | 一八 | | | 一五 | | 一 | 二 |
| | 慈善團體 | 二九 | | | 九 | | 五 | 一五 |
| | 宗教團體 | 五〇 | | 二 | 二〇 | | 九 | 一九 |
| | 公益團體 | 二三 | | | 二三 | | | |
| 總 計 | 三四市縣 | 一二〇 | | 二 | 六七 | | 一五 | 三六 |

(二)發展職業團體組織

一、發展各級農會組織

(一)籌組省農會 關於省農會之成立，迭奉社會部電示限期成立。本處奉命後，當即分飭各縣加
速完成縣各級農會組織，並策勵各縣農會幹部，依法發起籌組省農會。惟本省政權完整縣份



組設完竣之縣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尙不足法定發起額數。復加嶺南關北交通斷絕，代表集會亦屬困難，本處已電請社會部予以指示，俾便遵照籌組。

(二)發展縣各級農會設置示範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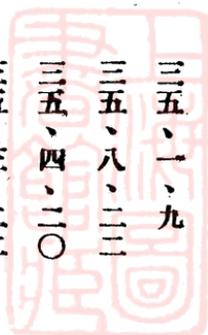
查本省全省人口約計一千五百萬，其中農民即約佔一千二百萬之衆，農民組織之重要自不待言。本處會迭經分飭各市縣積極策動組織各級農會。截止本年終，凡政權達到之縣份皆陸續依法組成，共有太原陽曲，清源，等二九個市縣農會，四五七個鄉區農會，會員二〇六〇〇四人

山西省各市縣農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名稱 | 鄉區農會數 | 會員數 | 成立年月日 |
|-------|-------|--------|---------|
| 太原市農會 | 二五 | 五六〇 | 三五、七、一 |
| 陽曲縣農會 | 八 | 二四〇 | 三五、六、一五 |
| 清源縣農會 | 一六 | 一一二 | 三五、八、一二 |
| 平定縣農會 | 三五 | 一四、三七五 | 三五、九、一 |



| | | | |
|-------|----|-------|----------|
| 靈石縣農會 | 一一 | 四九三 | 三五、一、一〇 |
| 介休縣農會 | 二五 | 二九七 | 三五、一、九 |
| 壽陽縣農會 | 一 | 六二 | 三五、八、二二 |
| 河曲縣農會 | 六 | 一、六六七 | 三五、四、二〇 |
| 汾西縣農會 | | 二一三 | 三五、三、二二 |
| 蒲縣農會 | 一五 | 一、〇三〇 | 三五、一、一九 |
| 汾陽縣農會 | 一 | 五、〇〇〇 | 三四、九、二〇 |
| 孝義縣農會 | 四八 | 一、二五〇 | 三四、八、一 |
| 臨晉縣農會 | 三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八、十五 |
| 祁縣農會 | 一 | 二〇〇 | 三五、十二、二八 |
| 霍縣農會 | 二二 | 三、六四八 | 三五、四、一 |
| 代縣農會 | 一八 | 二、六二〇 | 三五、二、二〇 |
| 崞縣農會 | 二二 | 一、八七〇 | 三四、十、三 |
| 五台縣農會 | 一八 | 一、六〇〇 | 三五、三、一 |



| | | |
|-------|-------|----------|
| 忻縣農會 | 一、四四九 | 三四、一一、一〇 |
| 定襄縣農會 | 二一 | 三五、五、一 |
| 中陽縣農會 | 二五 | 三四、一〇、一 |
| 石樓縣農會 | 四 | 三四、一一、一〇 |
| 大寧縣農會 | 一 | 三五、七、一 |
| 芮城縣農會 | 二四 | 三五、八、一 |
| 鄉寧縣農會 | 六 | 三四、一一、一〇 |
| 新絳縣農會 | 四 | 三五、一、一五 |
| 河津縣農會 | 三五 | 三五、三、七 |
| 汾城縣農會 | 四 | 三五、二、一 |
| 榮河縣農會 | 三一 | 三五、三、八 |
| 總計 | 四五七 | 二〇六、〇〇四 |

本年三月奉社會部農林部會銜頒發示範農會實施辦法，飭屬設置示範農會，會同地方有關機關配合輔導，積極推動農會業務開展，發揮示範作用。本處當即選定臨汾縣農會安，邑縣農會，及太原市農會，



呈送社會農林兩部核准在案，並飭各該市縣農會擬定工作計劃，切實實施會員訓練，推行業務舉辦各項福利事業，以期樹立農會楷模，完成其任務。此外並通令各縣農會自行選定一區農會，建全組織，推行業務，為全縣各區鄉農會示範。

(三) 舉行農會工作會報

為加強農會工作連繫，謀事業之發展起見，社會部會頒訂農會工作會報辦法通令各省遵照施行。本年九月間本處以各縣的農會業已次第設立，遂召集山西省黨部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衛生廳地政局田賦糧食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及中國農民銀行商討訂定山西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每月由本處召集有關機關舉行會報。並訂定山西省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準則通令各縣市遵行，按期實施。務期完成加強農會工作發展農會效用，奠定農會基礎。

山西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

三十五年九月訂
社會部農林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加強農會工作發揮農會效用奠立農村建設基礎配合農業金融及農業技術等機關舉行農會工作會報特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會報出席人員依左列規定

一、山西省黨部

二、山西省建設廳

三、山西省社會處

四、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五、民族革命同志會工作委員會

六、山西省地政局

七、中國農民銀行太原分行

八、山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

九、山西省民政廳

十、山西省教育廳

十一、山西省衛生處

十二、山西省導農社

十三、山西省農工運動委員會

十四、山西省農會



十五、其他有關農會工作機關

第三條 會報應行商討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會工作進行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農會工作之推進事項
- 三、關於農會工作之配合事項
- 四、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種籽肥料及農俱之改良事項
- 六、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七、關於水旱病虫灾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八、關於食糧輸集及調濟事項
- 九、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之教育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治療所託兒所養老濟貧事宜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三、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四、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五、關於政府機關之委託諮詢事項

十六、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七、關於有關機關對農會工作進行連繫事項

十八、其他有關農會事項

第四條 農會工作會報每月舉行一次爲原則由山西省社會處召集並以社會處處長爲主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談報會報紀錄於一星期內由主席負責整理除分送參加機關各一份外並應呈報社會及農林兩部各一份查核

第五條 農會工作會報決定事項須按其性質通知各有關機關辦理

第六條 農會工作會報決定事項內對上級有所建議或請示時應按其性質由參加機關專案呈請辦理

第七條 農會工作會報不設機關不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第八條 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準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項應由農會工作會報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山西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分報社會農林兩部備案修正時同

山西省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準則

三十五年九月 訂
社會部農林部備案

第一條 本縣(市)爲加強農會工作發展農會效用奠定農會建設基礎配合農會金融及農業技術等機關

與行農會工作會報特依據山西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會報出席人員如左

- 一、各縣(市)黨部
- 二、各縣(市)政府社會科
- 三、各縣(市)政府民政科
- 四、各縣(市)政府教育科
- 五、各縣(市)政府建設科
- 六、各縣(市)政府地政科
- 七、各縣(市)政府田糧科或田糧處
- 八、各縣(市)分會

九、各縣(市)合聯社

十、各縣(市)農會

十一、各縣(市)農業推廣所

十二、各縣(市)政府合作指導室

十三、各縣(市)農民銀行

十四、各縣(市)農工運動委員

十五、各縣(市)農業學校

十六、各縣(市)衛生院

十七、各縣(市)其他有關農會工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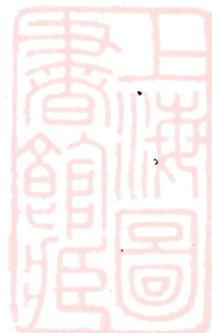
第三條 會報應行商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會工作進行及設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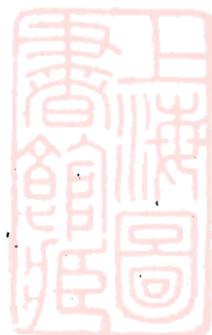
二、關於農會工作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農會工作之配合事項

四、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種籽肥料及農俱之改良事項
- 六、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七、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護事項
- 八、關於糧食輸集及調濟事項
- 九、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十一、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宜之舉辦事項
- 十二、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三、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四、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五、關於政府機關之委託諮詢事項
- 十六、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十七、關於有關機關對農會工作進行連繫事項
- 十八、關於其他有關農會事項



第四條 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以每月底舉行一次為原則由各縣市政府社會科召集(無社會科者由主管農會科召集)以社會科科長為主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會報紀錄應於一星期內由主席負責整理除分送參加機關各一分外並應呈報省府社會處建設廳各乙份查核

第五條 農會工作會報決定事項須按其性質通知各有關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各該縣(市)政府備查

第六條 農會工作會報決定事項如需聯合舉辦時應由各該有關單位會商辦理

第七條 農會工作會報決定事項內如對上級有所建議或請示時應按其性質由參加機關專案呈請辦理

第八條 農會工作會報不設機關不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第九條 本準則自令頒之日施行

(四)成立山西省農會運城實驗區

本處為加強農民組訓農業推廣及農村貸款之工作聯繫與配合起見，除飭令各級農會舉行工作會報外，並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加強農推農貸與農會工作連繫設置實驗區辦法之規定，於本年四月間會同有關機關開會商討，選定安邑解縣臨晉永濟虞鄉猗氏等六縣，為實驗區，並定實驗區委員會設運城，工作進行以來，收效頗著

山西農會運城實驗區簡章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簡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中國農民銀行太原分行（以下簡稱農行）爲加強農民組訓農業推廣及農村貸款之工作聯繫與配合特設置山西農會運城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第二條 實驗區應辦理之事項

- 一、關於實驗區域內各級農會之提倡指導進行事項
- 二、關於示範農會之加強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協助推進行事項
- 四、關於農業貸款之協助推進行事項
- 五、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六、關於農村副業之指導辦理事項
- 七、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業及合作教育之推進行事項



九、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十、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一、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二、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三、關於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局之設置事項

十四、關於經管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及製造農具肥料之進行或協助事項

十五、關於農產品展覽會農業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之舉行及協助事項

第三條 實試區之業務經費各機關應視其業務之需要會商充分籌撥以利事業之推進

第四條 本實驗區因業務需要除第一條規定所參加之機關外得增加邀其他有關機關參加之

第五條 本實驗區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設計工作委員會由參加機關負責或重要人員担任之

第六條 本實驗區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各委員互相推定之主持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實驗區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農行派員担任之

第八條 本實驗區委員會設置總務技術督導宣傳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中互推担任各組之下酌

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聘請各有關人員担任之



第九條 本實驗區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實驗區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實驗區暫以安邑解縣臨晉永濟虞鄉猗氏等六縣爲工作範圍必要時可經有關機關商同意增之

第十二條 本實驗區之委員會暫設於運城必要時得商得有關機關之同意另設適當地點

第十三條 實驗區之業務除由各機關依其職掌暨計劃分別負責推行外爲工作上密切配合并隨時取得聯繫及協助而便於交換意見起見得另訂工作聯繫辦法

第十四條 實驗區參加之各機關爲督促實驗工作須分別遴派幹員經常駐於本區內各該附屬機構就近督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各參加機關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發展並健全各工會組織

(一)調整並成立各特種工會 山西郵區郵務工會於抗戰期間係設陝西西安，抗戰勝利，該會即奉命復員，返晉後本處即派員指導該會改選，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改選理監事大會，依法產生第三屆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並於九月一日宣誓就職。本省之同蒲及正太兩鐵路員

工原組一鐵路工會。收復後在半津區鐵路工巡指導委員曾曾導下成立止太同蒲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進行調整工作。用後經社會交通兩部核准，仍依戰前分組。同蒲鐵路本處主管於八月一日發起籌備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正式選定籌備人員九人，開始籌備。九十月間，局內分會太原分會，原平分會介休分會太谷分會相繼成立，入會會員四千九百六十八人。十月十五日召開成立大會，會期七日，除通過章程，討論提案及選舉理監事外，並籍機實施幹部訓練，晉冀鐵路工會則由社會部主管，在部派指導員與本處所派指導員輔導下，成立晉冀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進行籌組工作，十月二十五日始正式成立，本處處長除代表社會部谷部長致訓外並監選監警。除以上三特種工會外，尚有電訊工會及公路工會現正籌備中。

山西省特種工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名稱 | 負責人 | 分會數 | 支部數 | 小組數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日 | 地址 | 備註 |
|----------|------|-----|-----|-----|------|--------|--------|----|
| 山西郵區郵務工會 | 衛曜臨等 | | | | 七〇〇 | 三五、九、一 | 太原郵政總局 | |

| | | | | | | | | |
|--------|-----|---|----|-----|------|----------|---------|--|
| 同蒲鐵路工會 | 解春富 | 五 | 一二 | 三三九 | 四九六八 | 三五、一〇、二〇 | 太原同蒲鐵路局 | |
|--------|-----|---|----|-----|------|----------|---------|--|

| | | | | | | | | |
|---------|-----|----|----|-----|------|----------|----------|---------|
| 晉冀區鐵路工會 | 梁耀先 | 三一 | 一六 | 三四八 | 四九一七 | 三五、一〇、二五 | 太原市霸陵橋頭街 | 該會直屬社會部 |
|---------|-----|----|----|-----|------|----------|----------|---------|

山西省
電訊工會

山西省
公路工會

該會正籌
備中
該會正籌
備中

(二)組織市縣總工會 本省機器工業大多集中於太原榆次平定大同新絳安邑等市縣。准依工會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本省目前能成立總工會者僅太原市及平定縣兩單位。太原市總工會係於九月十日成立，包括職業工會兩個，產業工會十個，會員七一〇一人。平定縣總工會於七月十七日成立，包括產業工會三個，會員五〇七〇人。

山西省各市縣總工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名 稱 | 負 責 人 | 會 員 人 數 | 成 立 年 月 日 |
|--------|-------|---------|-----------|
| 太原市總工會 | 麻 耀 宗 | 七二〇一 | 三五、九、一〇、 |
| 平定縣總工會 | 劉 曉 峯 | 五〇七〇 | 三五、七、一七、 |

(三)組織各職產業工會及各業工人聯合會 本省向以煤礦蘊產豐富聞名，工業亦堪稱發達，從事各工業人數甚夥。關於工人知識技能之增進，勞動者生活條件之改善，實為本處中心工作，而工會之組織為本處組訓工作之中心。除以交通阻絕，晉南晉北各縣外，在本處各縣均派有指導人員策動組織職產

業工會，計先後成立之職業工會兩個，產業工會十六個。

山西省各市縣職產業工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市縣別 職業或產業工會名稱 負責人

個人會
員人數

團體會
員人數

成立年月日

太原市

太原市建築業職業工會

于先陽

三五〇〇

三五、九、二五、

同

太原市印刷業職業工會

李興傑

二二

三五、一〇、二〇、

同

太原市電氣業產業工會

陳榮

二四六

三五、一一、一、

同

太原市麵粉業產業工會

張天鑄

一一〇〇

三五、一〇、一五、

同

太原市鋼鐵業產業工會

徐輯五

一二五

三五、七、二八、

同

太原市機械業產業工會

程永福

五

三五、一〇、一三、

同

太原市洋灰石灰業產業工會

郝振家

一二九

三五、九、一、

同

太原市烟草業產業工會

張子義

六〇〇

三五、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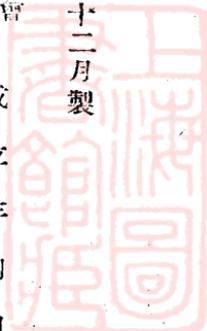
同

太原市火柴業產業工會

李才裕

三六一

三五、一〇、二四、



| | | | | |
|-----|---------------|-----|------|-----------|
| 同 | 太原市毛織業產業工會 | | | 三五、一〇、三〇、 |
| 同 | 太原市屬西山煤礦業產業工會 | 吳興周 | 五五三 | 三五、一〇、三〇、 |
| 平定縣 | 陽泉電氣業產業工會 | 韓金奎 | 一〇五 | 三五、七、一五、 |
| 同 | 陽泉鐵礦業產業工會 | 李國藩 | 四四二 | 三五、七、一三、 |
| 同 | 陽泉煤礦業產業工會 | 李雲興 | 四五〇三 | 三五、七、一二、 |
| 壽陽縣 | 壽陽縣煤礦業產業工會 | 王受爵 | 四四八 | 三五、一〇、五、 |
| 榆次縣 | 榆次縣紡織業產業工會 | 劉慶聲 | 九一 | 三五、二、二八 |
| 陽曲縣 | 陽曲縣製紙業產業工會 | 田寶珠 | 五一 | 三五、一〇、 |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山西省政府社會處三十五年度加強並發展太原礦區各礦廠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計劃，太原礦區各礦廠煤礦業產業工會幹部訓練大綱，暨太原礦區各礦廠概況調查表各一份。該項計劃均電呈社會部核准在案，分區督導實施，結果除富家灘治安未靖，東山礦廠尚未復工，未能依照計劃完成外，餘皆如期完成，茲列工作比較表如次。

| 項目 | 數字 | 預定數字 | 完成數字 | 百分比 | 備註 |
|------|----|------|------|-----|-------------------------------|
| 工會組織 | | 四 | 二 | 五〇 | 富家灘工會因治安未靖未成立太原東山工會因礦廠尚未復工未成立 |
| 幹部訓練 | | 三九〇 | 一七五 | 四五 | |

至各縣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自行組織職產業工會時，則依法成立各業工人聯合會。本處於本年五月頒發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到縣，截至去年底全省各縣組織成之各業工人聯合會報處備案者共十六個，會員共計二六二六人。

山西省各市縣各業工人聯合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名稱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日

靈石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八

三五、二、一、

汾陽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七五〇

三四、九、一九、

孝義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八二

三五、四、一九、

| | | |
|------------|-----|-----------|
| 清源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四〇 | 三五、四、二五、 |
| 霍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一三五 | 三五、三、一九、 |
| 陽泉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四一五 | 三五、一一、二〇、 |
| 徐溝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八〇 | 三五、八、一五、 |
| 介休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一七七 | 三四、一一、三〇、 |
| 汾西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八八 | 三五、三、二四、 |
| 陽曲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五〇 | 三五、六、二八、 |
| 蒲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五八 | 三五、一、二三、 |
| 隰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六一 | 三五、七、三〇、 |
| 大寧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三三 | 三〇、四、一六、 |
| 祁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九六 | 三五、一、一、 |
| 河曲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一三三 | 三五、五、一、 |
| 平定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一四〇 | 三五、一二、二二、 |

三、調整並發展各級商會組織



(一)指導成立山西省商會聯合會 本年六月三日奉社會部電，令本省依法推選代表十一人，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查該代表應由省商聯合會產生，始為合法。本省在敵僞時代，原有全省商會聯合會組織，經本處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討，以原有之敵僞時代商聯合會職員皆行離職，亦無工作可值繼續，遂決定將該會予以解散，而另行發起，籌備組織。太原榆次徐溝等市縣商會於九月十日申請發起，經本處依法審核並派員視察尚屬合法，於九月十五日電令許可組織。九月二十一日假太原市商會召開發起人會議，選定籌備員九人，本處派指導員同部派華北區督導專員與會，並依部令指示各市縣商會如尙未依法調整完竣者，其出席代表得於戰前已設立有案之商會職員中產生。經月餘之籌備，工作大致就緒，各市縣商會代表均陸續抵并，政權未達到縣份之戰前商會職員代表亦依法審查完竣，遂於十月十日正式成立。會期三日，通過組織章程，討論提案並選定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十二日各當選職員宣誓就職，由本處處長監督，十月二十日完成立案手續，由本處轉報社會部備案。

(二)調整並發展縣級商會 敵僞時代各市縣均有商會組織，為敵僞搜括剝削之工具。本省光復後，各商會職員附逆具有確實證據者，均依法懲辦，商會組織本身，則依部頒收復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第三條規定，飭令各市縣政府分別予以解散整理改組改選之調整。截至本年底，全省依法成立之商會，共三十七個。其中新組織者一〇個整理者三個改組者一一個改選者一三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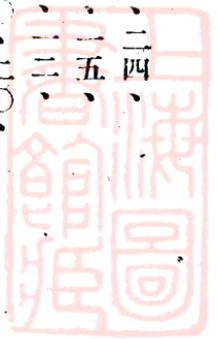
山西省各市縣商會調整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名稱 公會會員數 非公會會員數 調整別 調整年月日

| | | | | |
|-------|----|-----|----|-----------|
| 太原市商會 | 四四 | 一四四 | 改組 | 三五、八、六八 |
| 陽曲縣商會 | 七二 | 七二 | 組織 | 三五、六、二三、 |
| 榆次縣商會 | 一一 | 九五 | 組織 | 三五、三、一 |
| 郵縣商會 | 九 | 一〇二 | 組織 | 三五、八、一一、 |
| 平遙縣商會 | 一二 | 一一二 | 組織 | 三五、六、五、 |
| 汾陽縣商會 | 二五 | 一二一 | 改選 | 三五、三、一六、 |
| 洪洞縣商會 | 二二 | 七五 | 組織 | 三五、四、二五、 |
| 清源縣商會 | 九 | 一〇一 | 組織 | 三四、一二、一〇、 |
| 汾西縣商會 | 六 | 八九 | 改選 | 三五、三、二八、 |
| 趙城縣商會 | 七 | 九四 | 改選 | 三五、四、一五、 |
| 孝義縣商會 | | 二二三 | 改組 | 三五、八、一八、 |



| | | | | |
|-------|----|-----|----|-----------|
| 靈石縣商會 | 一〇 | 一二三 | 改選 | 三五、一、二四、 |
| 霍縣商會 | 七 | 一七五 | 改選 | 三五、一、三五、 |
| 徐溝縣商會 | 六 | 七二 | 改選 | 三五、八、三三、 |
| 介休縣商會 | 一五 | 一二五 | 改選 | 三五、一〇、二〇、 |
| 太谷縣商會 | 一〇 | 一一三 | 改選 | 三五、八、一一、 |
| 石縣商會 | | 一三五 | 改選 | 三五、二、一一、 |
| 鄉寧縣商會 | | 九八 | 組織 | 三五、六、一、 |
| 大寧縣商會 | | 六五 | 組織 | 三五、四、二六、 |
| 蒲縣商會 | | 七二 | 改選 | 三五、一、二一、 |
| 榮河縣商會 | | 一三五 | 改組 | 三五、八、二三、 |
| 壽陽縣商會 | 六 | 一五二 | 改組 | 三五、七、三、 |
| 夏縣商會 | 九 | 九八 | 組織 | 三五、九、一、 |
| 稷山縣商會 | 八 | 七二 | 組織 | 三五、四、一一、 |
| 臨晉縣商會 | 七 | 八二 | 改組 | 三五、五、一、 |



| | | | | |
|-------|----|-----|----|-----------|
| 平陸縣商會 | 八 | 九二 | 改組 | 三五、四、二十六、 |
| 隰縣商會 | | 一三二 | 整理 | 三四、十一、一〇、 |
| 代縣商會 | 五 | 一二五 | 改組 | 三五、四、十八、 |
| 河曲縣商會 | | 一七二 | 改選 | 三五、五、一〇、 |
| 五台縣商會 | | 九二 | 改組 | 三五、四、一〇、 |
| 山陰縣商會 | | 九五 | 改選 | 三五、四、一、 |
| 崞縣商會 | | 八五 | 改組 | 三四、十、三、 |
| 忻縣商會 | 一〇 | 一五二 | 改組 | 三五、三、一〇、 |
| 文水縣商會 | 五 | 七二 | 整理 | 三五、二、二十七、 |
| 永濟縣商會 | 九 | 八三 | 整理 | 三五、五、一〇 |
| 交城縣商會 | 四 | 五九 | 改選 | 三五、九、四、 |
| 平定縣商會 | 一三 | 一一〇 | 改組 | 三五、十一、二、 |

(三)調整並發展各市縣各業商業同業公會 本省各市縣商會雖陸續成立，然其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大部皆與法定名稱不合，本處曾頒發各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工商團體分業標準，飭令各縣依法更正，現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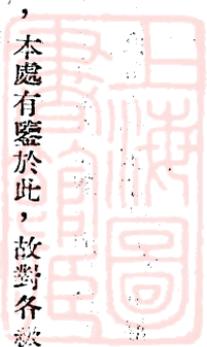
法改組報處備案者共太原洪洞孝義等一四市縣。

(三)策勵成立各自由職業團體組織

、發展教育會成立新聞記者公會 普及教育為實行民主政治首決條件，本處有鑒於此，故對各級教育會之組織，特予重視。以期教育工作者人員健全組織加強聯繫，從事教育專業之研究，地方教育之設計及改進，進而對整個人民生活上知識上之指導。自四月頒發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責成各縣積極策勵組織縣各級教育會後，至本年年終，全省合法成立之教育會共一八個，共計會員四四四五人。

山西省各市縣教育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名稱 | 團體會員數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日 |
|--------|-------|------|-----------|
| 太原市教育會 | 八 | 三三〇 | 三五、二、五、 |
| 陽曲縣教育會 | 四 | 三八〇 | 三五、四、二〇、 |
| 清源縣教育會 | 三 | 一一二 | 三五、八、十三、 |
| 代縣教育會 | 六 | 一八五 | 三五、一、七、 |
| 崞縣教育會 | 六 | 一八五 | 三四、十、二十五、 |



| | | | |
|--------|---|-------|------------|
| 忻縣教育會 | 五 | 一六二 | 三四、十二、二十七、 |
| 汾陽縣教育會 | 三 | 一、九〇〇 | 三四、九、十二、 |
| 大寧縣教育會 | 三 | 五三 | 三五、四、一、 |
| 永和縣教育會 | 二 | 四九 | 三五、七、十、 |
| 蒲縣教育會 | 七 | 一五三 | 三五、一、二十四、 |
| 河曲縣教育會 | | 一一二 | 三五、五、十五、 |
| 稷山縣教育會 | 四 | 一一八 | 三五、十一、二十八、 |
| 汾西縣教育會 | 三 | 一一五 | 三五、三、十、 |
| 靈石縣教育會 | 六 | 二三 | 三五、一、二十、 |
| 霍縣教育會 | | 六三 | 三五、二、二十、 |
| 介休縣教育會 | 六 | 三三 | 三四、十一、十三、 |
| 祁縣教育會 | 四 | 八五 | 三五、四、一、 |
| 孝義縣教育會 | 七 | 三八七 | 三四、一〇、一、 |

至新聞記者公會，因從業人員較少，僅太原市成立新聞記者公會，其他各縣均因記者人數不足組織



法定人數未能發動組織。太原市新聞記者公會，係本年二月成立，現有會員七十三人

二、籌組律師公會及各醫師公會 律師法第九條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成立律師公會之重要如斯。然本省太原市登錄合格之律師僅八人，即依律師法第九條之規定聯合法定區域組織，全省律師亦只十人，猶不足法定成立人數，本處曾再三召集有關機關商討，已呈報中央請予特准組織。關於醫師公會之組織，亦再三會同有關機關研討，卒以登記合格醫師不足法定成立人數，未克即行組織。本年十二月始奉社會部京組四字第一三五三八號訓令銓釋在政府醫療機關擔任醫療工作之醫師，亦應依法申請發給開業執照，並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如是醫師人數增多公會組織工作，決定明年初依法成立。至於其他自由職業團體皆碍於不足法定人數，尙未成立。

(四) 扶植及調整社會團體

一、策動組織婦女會 民國二十五年本省人口婦女佔半數，目前雖無確切數字可值引證，然婦女人數的不會較比男人數爲少，全省半數以上之婦女，皆係文盲。本省掃除婦女文盲問題，組織婦女問題均值得特別重視，因之本處迭經通令各市縣策動組織各級婦女會，以期喚起婦女提高其組織與智能訓練從事各項工作，本年度本省已組織完竣核准立案之市縣婦女會共一八個鄉鎮婦女會共二三六個 會員共

山西省各市縣婦女會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名 稱 | 鄉鎮婦女會數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日 |
|--------|--------|--------|----------|
| 陽曲縣婦女會 | 二〇 | 一、〇二一 | 三五、六、二五、 |
| 清源縣婦女會 | 一二 | 二、五七七 | 三四、十一、一、 |
| 平定縣婦女會 | 三五 | 一〇、四七八 | 三五、八、三〇、 |
| 代 縣婦女會 | 一五 | 一、一五〇 | 三五、二、二一、 |
| 崞 縣婦女會 | 一八 | 一、〇二〇 | 三四、十、三、 |
| 五台縣婦女會 | 一一 | 一、一〇〇 | 三四、十一、一、 |
| 忻 縣婦女會 | 二八 | 六、〇一八 | 三五、一、一五、 |
| 汾陽縣婦女會 | 一七 | 一、〇〇〇 | 三四、九、一九、 |
| 大寧縣婦女會 | | 三、二〇一 | 三五、四、一、 |
| 永和縣婦女會 | 一四 | 九〇五 | 三五、七、七、 |
| 蒲 縣婦女會 | | 二七五 | 三五、一、二一、 |
| 河曲縣婦女會 | 六 | 六三五 | 三五、三、八、 |



| | | | |
|--------|----|-------|-----------|
| 汾西縣婦女會 | 五 | 二九二 | 三五、三、一〇 |
| 靈石縣婦女會 | 一一 | 三九五 | 三五、一、二二、 |
| 霍縣婦女會 | 八 | 二、四〇〇 | 三五、四、一、 |
| 介休縣婦女會 | 五 | 四六一 | 三四、一一、三〇、 |
| 祁縣婦女會 | 四 | 二五〇 | 三五、五、一〇 |
| 孝義縣婦女會 | 二七 | 二、〇七三 | 三五、四、一四、 |

二、扶植及調整各種社會團體 本省光復後，即辦理人民團體總登記，並分別予以審核，除一貫道、皈一道、一心天道、龍華聖教會皆係邪教異端，部令取締外，餘如為全國性之社會團體在本省設立分會各縣設立支會者，有四個，均依法調整完竣全省。性之社會團體，在各市縣設立分支會有一個，亦依法予以調整完竣。一年來在本處扶植獎掖下新組織成立者，其直屬本處者共一九個。

山西省社會處直屬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 團體種類 | 名 | 稱 | 負責人 | 分支會數 | 備註 |
|------|---|---|-----|------|----|
|------|---|---|-----|------|----|

文化 團體 山西省導農社

劉懷璿

山西省新聞事業促進會

周新民



山西省美術協會

張悌

社會科學研究會

杜任之

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民衆後援會

李江

山西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

韓振聲

宗教團體

山西三教聖道總會

郭起之

中國回教協會山西分會

梁珍

中國佛教會山西分會

力宏

體育衛生團體

山西國術館

陸雨桂

公益團體

萬國道德會山西省總分會

林生榜

山西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郭從周

山西省禁烟協會

韓振聲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山西省分會

張青樾

山西進步委員會

傅存懷

山西省理教總會

謝濂



二〇

八六

三六

慈善團體 雁北旱災呼籲救濟會

呼延慈幼院

山西全省難民救濟協會

王謙

閻憲卿

王謙

四四

(五) 辦理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

八年來本省在敵偽統制之下，少數團體雖受敵人指使成立，亦不過供其驅使作要而已。是以一般人民對組織團體之意義，多不明瞭，今各地舉辦此項工作，其干部人選亦感困難。本省為積極推行社政工作，一年來對人民團體幹部之培養與訓練，甚為注意。惟因交通阻隔，經費缺乏，調劑集訓，諸感不便，除本處直屬者，由本處直接指導辦理。屬於各市縣者，責成各市縣主持辦理。截止本年底辦理農會幹部及會員訓練者有九市縣辦理商會幹部及會員訓練者有六市縣，至工會幹部及會員訓練除同蒲鐵路辦舉外，本處雖擬有太原礦區各礦廠煤礦業產業工會幹部訓練大綱依照實施訓練茲將本年度施訓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人數表列如下。

| 幹部 | | 訓練 | | 會員 | | 訓練 | |
|----|-----|----|----|-----|-----|------|------|
| 農會 | 工會 | 商會 | 其他 | 合計 | 農會 | 工會 | 其他 |
| 七〇 | 一八〇 | 九〇 | 四五 | 三八五 | 三五〇 | 二四八〇 | 一九〇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三〇二〇 |



太原礦區各礦廠煤礦業產業工會幹部訓練大綱

三十五年九月製訂

甲，訓練方針（從略）

乙，訓練實施

- （一）訓練之實施以不防碍正常工作爲原則
- （二）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廠方負責人充任
- （三）受訓人員以工會理監事分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及會員代表爲主要對象
- （四）受訓人員名額依實際情形臨時決定之
- （五）受訓方式分爲左列四種依實際情形臨時擇訂之
 - 一，課堂方式 設班實施
 - 二，小組方式 分組討論講述
 - 三，集會方式 集會講演
 - 四，其他方式 編輯壁報印發訓練教材等
- （六）訓練實施得酌加訓育活動舉辦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團會務活動勞動服務及各種



競賽

(七) 訓練期限與時間臨時決定之

(八) 訓練經費呈社會部酌予補助

丙，訓練課程

(一) 精神講話 約請有關機關首長及廠方負責人講話

(二) 總理遺教 講述 總理遺教之精義並側重說明三民主義係中國革命最高原則之必然性

(三) 總裁言行 講述 總裁思想理論之體系及修身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 總裁行誼作事印證

(四) 民權初步 講述羣己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四權之運用

(五) 自衛須知 講述目前國內局勢及本省環境說明自衛之重要性與實施

(六) 勞工政策 講述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勞工政策綱領精義與實施

(七) 工會組織 講述工會設立之重要性與目的工會組織步驟與工作項目及工會法內容概要

(八) 勞資爭議與工資管制 講述勞資爭議產生之原因處理法規與方法工資管制之意義與目的工資調議

與實施

(九) 勞工福利 講述勞工福利之理論及設施勞工福利事業法規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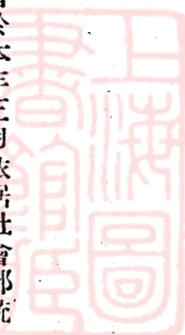
(十) 合作事業 講述合作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合作社之性質及組織方法

(十一) 工作競賽 講述競賽之意義與目的及推行之方法

(十二) 生產技術 講述機器之保護及生產技術之改進

(六) 預防勞資爭議

爲使澈底明瞭本省各工廠及民運企業各廠勞資糾紛事件發生起見。本處曾於本年三月依據社會部統
三五陽代電所頒勞資爭議調查表式，通飭本行各縣市各工廠遵照，逐月調查填報在案，並於本年五月復
奉行政院節致字第一二八三三號訓令所頒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當經通飭本省各縣市遵章迅速組
立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以憑處理勞資糾紛案件事項。去後迄於本年十一月止據各該市縣報稱迄無勞資
糾紛事件發生。業經先後電請社會部備查各在案。



(丙) 社會運動

(一) 舉行各項紀念

一、三十五年元旦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本省各界假太原市民衆公園舉行三十五年元旦暨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大會。是日由本處組織宣傳四隊分赴各地講演「元旦暨中華民國成立意義」，并由影劇院半價招待抗戰榮譽軍屬，各社團舉辦話劇國術展覽表演等，以示慶祝。

二、農民節

本處於農民節日，假本市民衆公園舉行農民節紀念大會。召集各級農會職員及有關農事機關團體學校及農業人員，舉行農業檢討座談會，對農民當前生活及困苦并今後農業生產發放農貸及技術改良等均研討至詳。并組織農民慰勞團分赴各農村實施慰勞，訪問，懇談并依據中央頒佈之二五減租宣傳要點廣泛宣傳俾收實效。

三、新生活運動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本處於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太原市民衆公園舉行新運十二週年紀念大會，並召集黨團暨省教育當局組織新生活運動宣傳隊，分赴本市街衢廣泛宣傳。

四、婦女節

三月八日婦女節本處曾派員會同省婦女運動委員會，舉辦婦女節紀念大會。各機關團體及婦女代表參加者四千餘人，情形甚爲熱烈。晚由影劇院招待本市婦女，演映佳劇，以廣宣傳。

五、四四兒童節

四月四日兒童節紀念大會及兒童講演競賽，於上午十時假省府大堂前舉行。到各界代表暨兒童一萬八千餘人，由兒童彭大乾担任主席。大會程序分開會，競賽發獎三日進行。由本處派員前往督導辦理，大會結果至爲圓滿。

六、「五一」勞動節

「五一」勞動節本處曾召集有關機關組織太原市各界紀念「五一」勞動節大會，於是日上午十時假本市民衆公園開會舉行。到各界代表暨工人一萬三千餘人；並散發宣傳品多種，當場推崇特殊事蹟工人鄭忠元等二十六人。此外本處並會同黨團暨有關各部門，組織勞工福利考察團，分赴本市煉鋼廠，育才煉鋼機器廠，修造廠，機車廠，晉華捲烟廠，電機修造廠，造冰廠，電力廠及范華印刷廠等九處實地考察工人福利，工人待遇生活暨各項設施情形。並對疾患工人，

作深切之慰藉與勗勉，當日由各報社著述專論，廣播宣揚。各影劇院免費招待工人，並由各商號減價誌慶，情形之烈實屬罕有。

七、「六三」禁烟紀念

「六三」禁烟紀念大會於是日上午十時假民衆公園舉行。由本處派員會同禁烟機關，當由警察局查獲之毒品二百三十餘兩及毒具等多件悉數焚毀，並製有彩色畫報，告民衆書，及標語多種，張貼街衢擴大宣傳，以昭禁例。

八、「九三」勝利紀念

本省各界於「九三」勝利紀念日下午五時假民衆公園舉行慶祝「九三」抗戰勝利週年紀念大會。到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百餘單位，共一萬四千餘人。是日並由本處召集黨政軍團民意機關及學校團體組織勞軍慰問團，分赴各地慰勞作戰國軍及死難家屬。同時發起募捐救濟抗戰死難家屬及優待退伍榮軍，並舉辦抗戰史蹟展覽。

(二)發動勞軍救災運動：

一、本年三月，本省晉西各縣國軍作戰迭著勳勞。本處會同有關各機關組織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電飭孝義等二十六縣發起製做軍鞋勞軍運動。



二、勞軍救捐款

本年十月山西省各界勞軍救災募捐會，以鑒於大同應縣中陽曲沃等地理匪徒戰將士迭著奇功，屢獲勝利，且以晉北各縣哀鴻遍地，災象形成，會函本處發起勞軍救災捐款運動，當經本處召集有關部門開會討論，電飭各縣市限期至本年底完成。現大部已陸續解繳，刻正核算中。

三、製做軍鞋勞軍運動

本年八月共軍向晉北晉西各縣積極進攻，我軍實行自衛抵抗，屢挫敵鋒，斬獲甚夥。爲使前方作戰部隊有鞋可穿，加強戰鬥力量計。會由本處發動太原市等七縣，役齡婦女製做軍鞋勞軍運動。結果於二十日內製成軍鞋一三五、七〇六雙，由本處會同主管部門，分別送往晉北晉西各地慰勞我作戰將士以示鼓勵。

(三)推行新生活運動；

一、恢復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抗戰期間一度受碍，工作停頓。本年六月本處鑒於復興建國工作之完成，實有賴於振刷民族精神，與移風易俗倡導儉約之推行，爰召集黨政軍閥依據各省新生活運動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從新組立，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報請中央新運總會備查在案。至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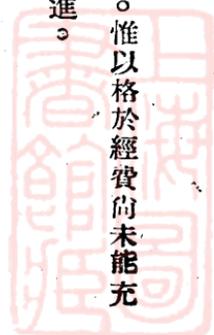
縣市及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之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之組織，刻已紛紛成立。惟以格於經費尙未能充份進行工作，現正加強組織，機構，俟經費撥下後，即可按照計劃推進。

二、推行節食一日救災運動

本處曾奉社會部電令指示，飭協助本省新運會辦理節食一日救災運動。當經會同本省新運會研究辦理。刻已將推行計劃擬定正在會同本省新運會倡導推行中。

(四)倡導節約限制浪費運動：

本處鑒於抗戰勝利後，省會地方人士受環境之習染，類於奢華浪費者與日俱增，故特定有宴會節約辦法與集團結婚須知等規定，積極推行以遏靡風。



（丁）社會救濟

（一）緊急救濟

一、災荒概況

（一）共軍倡亂荼毒人民

八年抗戰，本省遭受敵僞蹂躪，至為慘重。人民之傷亡，財產之損失，

幾不可以數計。勝利後民困未蘇，共軍復行倡亂，發動內戰，攻城略地。先後被攻陷之縣城計

有五十三縣。現仍在圍攻或已解圍或已侵佔者，有大同應縣忻縣曲沃中陽石樓水和大寧吉縣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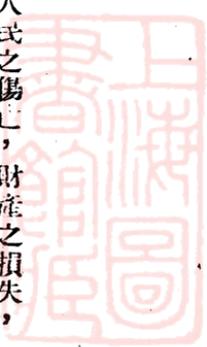
縣隰縣等縣。匪軍所至之處，強拉壯丁，征斂搜括，更大肆其毒辣赤化政策，蠱惑鄉愚，互相

殘殺煽動鬪爭實行算老賬運動。稍不遂意輕則加以酷刑，重則慘殺性命，人民無以為生。相率

逃來我區者，絡繹不絕，流離失所，厥狀至慘，茲列表統計如下

各縣市難民統計表

| 縣市別 | 難民概數 | 逃出縣份 | 縣市別 | 難民概數 | 逃出縣份 | 備考 |
|-----|--------|------------------|-----|-------|-------|----|
| 太原市 | 五一、四〇〇 | 晉北及晉東南 晉南晉西各縣 | 交城 | 二、四〇〇 | 晉東南各縣 | |



榆次 一七、七〇〇

晉東南各縣

平定 一八、五〇〇

遼和順昔陽及本縣匪區村庄

太谷 二四、五〇〇

全

壽陽 五、五〇〇

全

徐溝 二、二〇〇

全

忻縣 二五、七〇〇

代縣崞縣五台繁峙

太原 二、一〇〇

全

定襄 一、六〇〇

五台崞縣

清源 一、八〇〇

全

永濟 二、五〇〇

垣曲絳縣平陸夏縣

虞鄉 四、四〇〇

垣曲絳縣平陸夏縣

靈石 三、一〇〇

晉東南各縣

解縣 六、二〇〇

垣曲絳縣平陸夏縣

平陸 五、二〇〇

垣曲及本縣三區

趙城 六、七〇〇

全

臨晉 一、三〇〇

聞喜夏縣

洪洞 八、八〇〇

全

鄉寧 一、一〇〇

曲沃新絳

臨汾 一五、八〇〇

全

吉縣 三、二〇〇

安澤浮山洪洞趙城及晉東南各縣

襄陵 一、〇〇〇

全



| | | | | | |
|----|-----------|------------|----|---------|------------|
| 新韓 | 八、三〇〇 | 晉東南各縣 | 汾城 | 八〇〇 | 全 |
| 纓絢 | 一、九〇〇 | 聞喜絳縣曲沃 | 浮山 | 一、六五〇 | 全 |
| 河津 | 一、四〇〇 | 全 | 翼城 | 一、九七〇 | 全 |
| 大閘 | 一、二、三、二〇〇 | 雁北各縣 | 絳縣 | 二、三〇〇 | 全 |
| 懷仁 | 一、五〇〇 | 全 | 聞喜 | 二、九八〇 | 全 |
| 應縣 | 一、五、四〇〇 | 全 | 安邑 | 一、五、八〇〇 | 垣曲平陸及晉東南各縣 |
| 汾西 | 五、八〇〇 | 霍縣靈石及晉東南各縣 | 夏縣 | 八、〇〇〇 | 全 |
| 萬泉 | 一、七九〇 | 聞喜曲沃絳縣 | 祁縣 | 一〇、二〇〇 | 全 |
| 猗氏 | 一、六五〇 | 全 | 文水 | 二、二〇〇 | 全 |
| 榮河 | 一、五〇〇 | 聞喜曲沃絳縣 | 孝義 | 五、五〇〇 | 晉東南各縣 |
| 芮城 | 一、三〇〇 | 垣曲平陸 | 陽曲 | 一、三、四〇〇 | 晉北各縣 |
| 平遙 | 一、五、四〇〇 | 晉東南各縣 | 離石 | 四、八九〇 | 本縣各村及晉西各縣 |



介休 一一、八〇〇

靈石霍縣及晉東南各縣

中陽 六、五〇〇

本縣各村及晉西各縣

河南洛陽鄭州開封等縣

二一五、〇〇〇

晉東南各縣

陝北各縣

五〇、〇〇〇

晉北各縣

(二) 蝗旱洪雹交相肆虐

本省因受匪禍，人民已處於水深火熱。復加以雨量失調，旱澇不均，蝗

旱洪雹灾象叢生，普遍造成佈可之飢荒現象。計因亢旱成灾者有大同渾源等十三縣。小麥黃黑

疸產量銳減者有太原新絳等三十六縣。冰雹洪水者有永濟蒲縣等廿六縣。蝗蟲疫癘及其他灾害

者有汾城霍縣等十一縣分別統計如下。

山西省各市縣三十五年度水旱冰雹等災被災人數統計表

| 市縣別 | 災別 | 被災人數 | 備考 |
|-----|----------|---------|----|
| 汾城 | 小麥黃疸風雹虫 | 二二、〇一四 | |
| 平定 | 雹、水 | 六、六八六 | |
| 介休 | 麥苗黃疸水灾 | 五三、二五六 | |
| 河津 | 小麥黃疸雹灾 | 六四、一三六 | |
| 隰縣 | 小麥黃疸谷苗凍死 | 三一、一一九 | |
| 臨汾 | 小麥黃疸雹灾 | 一二九、五一〇 | |



| | | |
|----|----------|--------|
| 襄陵 | 小麥黃疸水災 | 二、九四三 |
| 趙城 | 小麥黃疸水災 | 五五、七一二 |
| 大同 | 旱災雹災水災 | 八六、三六五 |
| 靈石 | 小麥黃疸 | 一九、九二二 |
| 新絳 | 小麥黃疸雹災水災 | 五九、六六一 |
| 壽陽 | 雹災 | 八、〇〇〇 |
| 汾西 | 小麥黃疸 | 二二、三二〇 |
| 榆次 | 小麥黃疸霜凍 | 四四、九九六 |
| 太谷 | 小麥黃疸 | 五七、七五四 |
| 平遙 | 小麥黃疸水災 | 七六、五七八 |
| 孝義 | 小麥黃疸雹災水災 | 三八、五五〇 |
| 朔縣 | 旱災 | 六九、一三〇 |
| 山陰 | 旱災 | 三八、九一一 |
| 應縣 | 旱災 | 五九、八七七 |



| | | | |
|----|----------|---|---------|
| 左雲 | 早 | 灾 | 三六、二〇〇 |
| 右玉 | 旱 | 灾 | 三五、一七〇 |
| 平魯 | 旱 | 灾 | 四四、〇八八 |
| 懷仁 | 旱灾雹 | 灾 | 一〇四、五一〇 |
| 天鎮 | 旱 | 灾 | 四三、一二〇 |
| 陽高 | 旱 | 灾 | 四四、七二八 |
| 廣靈 | 旱 | 灾 | 三一、二〇〇 |
| 靈邱 | 旱 | 灾 | 五二、七〇七 |
| 渾源 | 旱 | 灾 | 四九、八七六 |
| 蒲縣 | 小麥貫疸雹水霜灾 | | 三二、六〇九 |
| 汾陽 | 小麥貫疸水蟲灾 | | 一八三、九九四 |
| 芮城 | 小麥貫疸秋旱雹灾 | | 五〇、〇〇〇 |
| 襄山 | 小麥貫疸雹灾 | | 一〇、五〇〇 |
| 徐溝 | 小麥貫疸 | | 三六、六〇六 |



| | | |
|-----|----------|--------|
| 祁縣 | 小麥黃疸水災 | 三一、六三〇 |
| 太原縣 | 小麥黃疸水災 | 一三、八四七 |
| 安邑 | 小麥黃疸水災 | 一八、五四九 |
| 大寧 | 小麥黃疸雹水 | 一八、〇九六 |
| 永和 | 小麥黃疸雹災 | 一〇、五四〇 |
| 沁縣 | 小麥黃疸 | 一〇、四二五 |
| 吉縣 | 小麥黃疸 | 一四、〇〇〇 |
| 清源 | 小麥黃疸蟲災 | 二二、〇〇〇 |
| 太原市 | 小麥黃疸雹水災 | 二五、八〇一 |
| 陽曲 | 小麥黃疸風霜災 | 五〇、六五一 |
| 交城 | 小麥黃疸水災 | 三九、二四八 |
| 臨晉 | 小麥黃疸風霜水旱 | 二二、六七三 |
| 猗氏 | 小麥黃疸 | 二、三九〇 |
| 定襄 | 小麥黃疸 | 三、〇〇〇 |



洪洞 小麥黃疸黑疸

二八、四五二

鄉寧 小麥黃疸雹災

一九、五七〇

文水 小麥黃疸

一一九、〇〇〇

萬泉 小麥黃疸水災

一五、〇〇〇

忻縣 風 災

九〇〇

繁峙 風 災

二七、八五〇

曲沃 小麥黃疸

五一、〇〇九

夏縣 小麥黃疸

三三、一五〇

永濟 小麥黃疸水雹災

一〇〇、六五四

平陸 小麥黃疸

一五、二二八

離石 小麥黃疸

七〇、〇〇〇

解縣 小麥黃疸

二一、五〇〇

榮河 小麥黃疸水雹

五一、四〇〇

虞鄉 小麥黃疸秋旱

一四、六一一



| | | |
|----|--------|-----------|
| 中 | 小麥黃疸旱災 | 八二、六〇〇 |
| 石樓 | 小麥黃疸雹災 | 二五、八九七 |
| 霍縣 | 小麥黃疸蟲災 | 三〇、〇九〇 |
| | | 二、六九二、四九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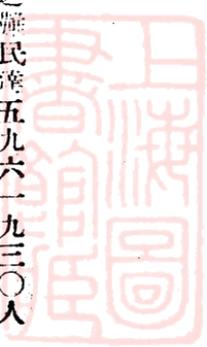
本省受災狀況、已如上述。災區之廣，幾遍全省，嗷嗷待哺，迫切待救之難民達五九六一九三〇人。

。約佔全省人口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茲總合統計如下表

| 類 | 別 | 應予救濟人數 |
|-------|------|-----------|
| 收復 | 縣份 | 一、三八一五〇〇 |
| 我匪爭奪區 | 收復村庄 | 二、六三七、五〇〇 |
| 久被圍困 | 縣份 | 一、一四七、七〇〇 |
| 逃出滯留 | 名縣 | 七九五、二三〇 |
| 總計 | | 五、九六一九三〇 |

二、救濟工作

(一)、建立救濟機構



1. 成立山西省救濟委員會 本省以災區廣大，難民人數衆多，辦理救濟，困難多端，特遵照中央頒發之收復區各省(市)救濟難民辦法之規定由全省黨政軍閩省參會暨晉綏察善救分署等有
關機關，組成山西省救濟委員會，辦理全省一切救濟工作之計劃督導等事宜。組織規程附後

山西省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爲加強辦理收復區救濟事宜遵照行政院頒發之收復區各省市救濟難民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山西省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由善後救濟總署晉綏區察分署山西省參議會山西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山西支團部工委會山西

難民救濟協會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社會處衛生處工商處田糧處等有關機關組成之

三、本會委員由參照之機關團體指派專人担任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持會內一切事宜

四、本會負計劃檢點督促並連系各有關救濟主管部門辦理收復區難民之調查安置及救濟等事宜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六、本會係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成不另設專人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本規程經呈准後施行

2 組設各縣救濟協會 茲爲集中力量、加強各縣救濟工作、並與善救分署各工作隊密切配合起

見。通飭各縣市會同當地機關暨地方公正人士組成善後救濟協會、負責辦理各種救濟業務、

全省各縣均已遵照先後成立、

3 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 本省以本年各縣市普遍遭受災歉，人民極感困難，兼以匪軍到處滋擾

各地逃出之難民日增，值茲嚴冬、期間極應舉辦冬振、因於十月間電飭各市縣趕速遵照規、

成立冬令救濟委員會。並飭遵照部頒冬令救濟實施要點、切實辦理，現除少數縣份因匪軍滋

擾，尚未呈報成立外、計已報成立者有太原市榆次等三十二市縣。此外爲與善救分署密切配

合，以宏救濟，特製訂聯繫辦法，會銜通令各市縣及各工作隊遵照實施辦法附後

晉綏察善救分署
山西省政府 舉辦冬令救濟聯繫辦法

一、本省各市縣舉辦冬令救濟除遵照中央頒發之各項辦法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省各市縣冬令救濟委員會由政府社會處負責督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規定依限成立

三、各市縣冬令救濟委員會得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市縣善後救濟協會充任之

四、各市縣應受救濟之人數由各該市縣政府會同善救分署或分署派往之工作人員提前查明估計需用物資數量依第五條規定籌集之

五、各市縣冬令救濟需用款物之籌集採下列方法

甲、遵照部頒冬令救濟實施辦法籌集之

乙、根據需要請由當地善救分署或工作隊撥給之

丙、由本省救災捐款項下撥給之

丁、由部撥冬令救濟獎助費項下配撥之

六、各市縣冬令救濟設施應參照部頒實施辦法及行總冬振辦法之規定以各該市縣冬令救濟委員會名義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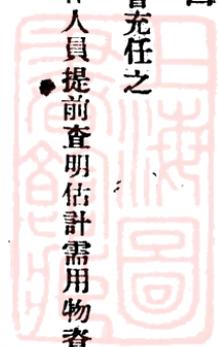
七、配發各市縣冬令救濟物資時省府與分署得互相提供意見並於配發後列表通知以爲督導及考核之依據

八、本辦法自會銜令發之日實行

(二) 實施救濟情形

一、設立難民服務站

勝利後爲辦理流散本省各地之難胞還鄉工作，特製定招待難胞還鄉服



務站暫行辦法。在大同崞縣原平陽曲榆次介休臨汾永濟風陵渡等處成立難民服務站。嗣因財力困難，乃與善救分署會辦。需用物資，由分署籌撥。詎因共匪破壞交通，致還鄉難胞或因原籍爲共匪侵佔，或因路途阻塞，均滯留於交通沿淺各城市，經先後資送者爲數甚少。（難胞還鄉服務站辦法附後）

山西省交通要地招待義民及難胞還鄉服務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遵照社會部福五成條電及行政院平集字第二六五八號訓令附發內政部復原計劃暫於交通要地分別設立招待義民及難胞還鄉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

第二條

服務站直隸於所在地市縣政府設站長一人由市縣政府委派之

第三條

服務站得僱用僱員及勤務若干人

第四條

服務站需用人員除依照二、三兩條規定外以調用所在地各行政機關及聘請慈善團體人員不另支薪爲原則但得酌給津貼

第五條

服務站佔用房屋以利用寺廟及其他公共建築爲原則必要時得租賃之但須專案報查

第六條

服務站所需器具以借用爲原則必要時得呈准購置之

第七條 服務站招待義民及難胞以供給住宿水醫藥急救為原則但遇有極貧者得酌予熟食於每旬末日

列表彙報備查

第八條 服務站辦理期間暫以五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二、成立收容所舉辦粥廠 對各縣逃出之難民，本省會製定共匪逃出難民安置辦法及補充辦

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並與善救分署洽商在交通要衝設立難民收容所。難民滯留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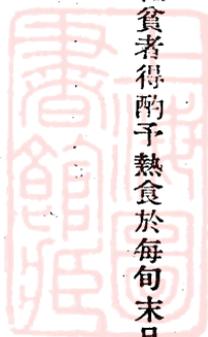
縣市舉辦粥廠。計現有難民收容所三處，收容難民三千九百七十人。粥廠十九處。就食難

民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七人。正擬設立之粥廠，為文水交城太原清源靈石霍縣趙城洪洞汾西

浮山翼城運城永濟新絳曲沃垣曲定襄醇縣原平東冶等二十處。（附統計表及安置難民辦法）

現有難民收容所統計表

| 地 址 | 收 容 人 數 | 開 辦 日 期 | 備 考 |
|-----------|---------|---------|--------------------|
| 享堂 難民收容所 | 一三二四 | 七月十六日 | |
| 太谷 難民收容所 | 二四三一 | 八月二十五日 | |
| 太原南關難民收容所 | 二二五 | 七月十六日 | 該所因所址問題於八月中併入享堂收容所 |



現有粥廠統計表

| 市縣別 | 廠數 | 就食人數 | 開辦日期 | 市縣別 | 廠數 | 就食人數 | 開辦日期 |
|-----|----|-------|-------|-----|----|-------|-------|
| 太原市 | 三 | 三、六四一 | 一月二十日 | 介休 | 一 | 七五四 | 三月七日 |
| 榆次 | 一 | 七三三 | 二月廿二日 | 孝義 | 一 | 三二一 | 四月十四日 |
| 壽陽 | 一 | 六九〇 | | 汾陽 | 一 | 七五二 | 四月一日 |
| 平定 | 二 | 二、〇〇〇 | | 臨汾 | 一 | 八〇二 | 全 |
| 太谷 | 一 | 五六九 | 三月三十日 | 忻縣 | 二 | 一、二四一 | 五月十三日 |
| 祁縣 | 一 | 八八三 | 全 | 大同 | 三 | 二、一四八 | |
| 平遙 | 一 | 四二三 | 四月一日 | | | | |

共區逃出難民安置辦法

- 一、爲安撫並救濟被共軍擄竄逃出之難民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縣政府對由共區逃來之難民應先予撫慰詢問並令具當地二人以上之保證證明其確因被共軍清算逃出再予妥當安置以便設法救濟如不能找保證明者即予指定住址派專人隨時考查
- 三、對證明確係被共軍清算逃出之難民及尙未證明指定住所考查之難民均分別發給難民證以便管理

救濟難境時應將難民證繳銷發給路證

四、對此項難民之救濟事宜除本縣自辦者外得商請善救分署派赴各縣之工作隊發給救濟款物或予其

他受振機會

五、各縣政府應將救濟情形之人數於每月^終了後詳報備查

六、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共區逃出難民補充安置辦法四項

一、各縣縣政府對由共區逃來之難民應視其才力之高下儘先代為介紹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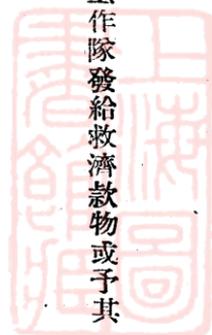
二、由縣協助籌備種籽具配撥荒地使之從事耕作

三、由縣與善救濟分署派赴各該縣之工作隊洽商籌辦簡易工廠儘先收容難民工作

四、由縣與善救分署派赴各該縣之工作隊洽商舉辦工振

三、款物急振

(一)本年以全省災情奇重，迭經呈請行政院撥發大量款物，緊急救濟，本省空前之浩劫，當以大同被匪軍圍攻日久，人民損失慘重，先由行政院撥發急振款二億元，已如數匯交楚總司令會同當地黨政軍團按災情輕重配發。又奉政院先後撥到本省救濟難民費共拾億元經召集省參會善救分署



黨團及有關各機關研討分配並提經省府會議修正通過計七億元普遍分配於各市縣（劃入綏靖區縣份不予分配）一億零千五百萬元遵照政院頒發之匪區歸來人民收撫安置辦法辦理匪區歸來人民之救濟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分由教育廳統籌分配救濟貧寒及家庭接濟不上之學生（附分配表及辦法）

各市縣分配難民救濟費標準及分配款數表

| 縣別 | 分配標準 | | | | 分配 | | 備考 |
|-----|------|------|------|------|--------------|-------------|----|
| | 災情標準 | 人口標準 | 災難民數 | 字標準 | 每分 | 共 | |
| | 等級分數 | 等級分數 | 等級分數 | 等級分數 | 分 | 分 | |
| 太原市 | 三 | 一 | 二 | 四 | 一二、七、四、三、六、五 | 二一〇、五二、六二〇元 | |
| 忻縣 | 一 | 一 | 二 | 四 | | 二四、五六一、三九〇 | |
| 陽曲 | 二 | 三 | 四 | 二 |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
| 榆次 | 三 | 二 | 四 | 二 |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
| 太原 | 三 | 三 | 三 | 一 | | 一二、二八〇、六九五 | |
| 徐溝 | 四 | 二 | 四 | 二 | | 一〇、五六二、三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鄉 | 臨 | 平 | 芮 | 解 | 虞 | 永 | 蒲 | 壽 | 平 | 交 | 清 | 太 |
| 寧 | 晉 | 陸 | 城 | 縣 | 鄉 | 濟 | 縣 | 陽 | 定 | 城 | 源 | 谷 |
| 四 | 五 | 三 | 五 | 五 | 五 | 四 | 一 | 三 | 二 | 三 | 四 | 三 |
| 二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二 | 五 | 三 | 四 | 三 | 二 | 二 |
| 四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二 | 五 | 二 | 一 | 三 | 四 | 三 |
| 二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四 | 一 | 四 | 五 | 三 | 二 | 二 |
| 四 | 五 | 五 | 五 | 四 | 五 | 三 | 四 | 五 | 一 | 五 | 五 | 三 |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五 | 一 | 一 | 三 |
| 六 | 五 | 七 | 四 | 五 | 四 | 九 | 八 | 八 | 一四 | 七 | 五 | 九 |
| 一〇、五二六、三一〇 | 八、七七一、九二五 | 一二、二八〇、六九五 | 七、〇一七、五四〇 | 八、七七一、九二五 | 七、〇一七、五四〇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一四、〇三五、〇八〇 | 一四、〇三五、〇八〇 | 二四、五六一、三九〇 | 一二、二八〇、六九五 | 八、七七一、九二五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 | | | | | | | | | | | | |
|------------|------------|------------|------------|------------|------------|------------|------------|------------|------------|-------------|------------|------------|
| 祁縣 | 榮河 | 萬泉 | 夏縣 | 安邑 | 曲沃 | 汾城 | 襄陵 | 臨汾 | 應縣 | 稷山 | 新絳 | 吉縣 |
| 三 | 四 | 四 | 二 | 三 | 一 | 四 | 四 | 三 | 一 | 四 | 四 | 三 |
| 三 | 二 | 二 | 四 | 三 | 五 | 二 | 二 | 三 | 五 | 二 | 二 | 三 |
| 二 | 三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一 | 三 | 三 | 三 | 五 |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一 |
| 三 | 五 | 五 | 三 | 三 | 三 | 五 | 五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 三 | 一 | 一 | 三 | 三 | 三 | 一 | 一 | 三 | 四 | 三 | 三 | 三 |
| 一〇 | 六 | 六 | 一〇 | 九 | 一一 | 六 | 六 | 一一 | 一二 | 八 | 八 | 七 |
| 一七、五四三、八五〇 | 一〇、五二六、三一〇 | 一〇、五二六、三一〇 | 一七、五四三、八五〇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一九、二九八、二三五 | 一〇、五二六、三一〇 | 一〇、五二六、三一〇 | 一九、二九八、二三五 | 二一、〇五六、六二〇 | 一四〇、三五〇、八〇〇 | 一四、〇三五、〇八〇 | 一二、二八〇、六九五 |

| | | | | | | | | | | | | |
|------------|------------|------------|------------|-----------|------------|------------|------------|------------|------------|------------|------------|------------|
| 石樓 | 中陽 | 永和 | 隰縣 | 孟縣 | 大寧 | 河曲 | 猗氏 | 文水 | 孝義 | 汾陽 | 介休 | 平遙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 | 三 | 五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五 | 五 | 五 | 五 | 三 | 五 | 三 | 一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五 | 五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四 | 四 | 四 | 五 |
| 五 | 一 | 五 | 四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二 | 三 | 二 | 二 |
| 一 | 五 | 一 | 二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三 | 四 | 四 |
| 七 | 二 | 七 | 九 | 五 | 八 | 六 | 六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 一二、二八〇、六九五 | 二一、〇五二、六二〇 | 一二、二八〇、六九五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八、七七一、九二五 | 一四、〇三五、〇八〇 | 一〇、五二六、三一〇 | 一〇、五二六、三二〇 | 一九、二九八、二三五 | 二一、〇五二、六二〇 | 一九、二九八、二三五 | 一九、二九八、二三五 | 二一、〇五二、六二〇 |



| | | | | | | | | | | |
|----|--|-----|-----|-----|-----|-----|-----|------------|--|--|
| 附記 | 查七億元按三百九十九分均分每分一、七五四、三八五元長餘三百八十五元加入保德縣內查蒲縣大寧永和石樓等分劃入綏靖區此款未撥發隰縣中陽保德因淪為匪區俟收復後再撥發 | | | | | | | | | |
| 合計 | 一四九 | 一四〇 | 一一〇 | 三三九 | 七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保德 | 二四 | 四四 | 二五 | 一 | 七 | | | 一二、二八一、〇八〇 | | |
| 陽高 | 二四 | 三三 | 四二 | | 九 | | | 一五、七八九、四六五 | | |
| 河津 | 四二 | 三三 | 三三 | | 八 | | | 一四、〇三五、〇八〇 | | |

山西省辦理匪區歸來人民救濟費分配表

分配款數

備

考

- 行政區及縣市別
- 第一區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 第二區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 第三區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 第四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五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第六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太原市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應縣 五、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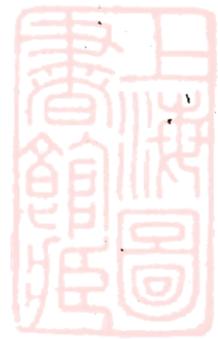
合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省配放振款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配放振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省奉到中央所撥振款後即時召集黨政軍團會及省參議會暨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開會妥為分配並將分配情形公開宣佈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奉到撥發振款公文後應一面即時派員持據領取振款一面迅飭各治村於五日內將



所有災難民分別最重大重普通三種繕造災民領振名冊每樣各三份呈送該管市縣政府存縣轉
災民領振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領回振款後應即日召集黨政軍團會及縣參議會暨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開會按各村

灾情輕重難民多寡妥爲分配並決定點放監放人員暨各村振款分配數日公佈週知

第五條 各點放振款人員到村發放振款時應先召集村長及公正士紳並災難民代表開會宣佈發放振款

辦法須將振款分配情形及災難民姓名等級領款數目等詳細說明後即迅速發放

第六條 災難民領取振款時須於災難民名冊上蓋本人名章或捺指摹由村公所於災難民名冊騎縫上蓋

用村圖記其點放監放及參與人員並將村長等均應於名冊末頁上署名蓋章由點放人員帶回以

一份存縣二份轉報省府

第七條 領取振款如因老弱疾病不能親領時得委託他人代領但必須持有該管閭鄰長之證明並於名冊

備考欄內詳細注明

第八條 點放振款地點應以洽村適中地點爲原則點放完畢領到振款數及災難民等級姓名所領款數在

該村公所或發款地點公佈點放人員暨洽村村長等須署名蓋章

第九條 點放監放人員所需公旅等費由該市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不得動支振款

第十條 各市縣領到振款時須電報限到日期

第十一條 各級查監放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事按其情節嚴行懲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山西省匪區歸來人民救濟辦法

一、匪區歸來人民之救濟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匪區歸來人民之救濟斟酌場當地情形就左列各款選擇辦理

(一) 設立收容所

(二) 舉辦平價食堂或粥場

(三) 舉辦工振

(四) 振款直接發放難民手中

三、前條所列第一二兩款之設施應由各地方政府邀請黨團會暨民意機關團體代表及駐軍政工人員斟酌實際需要在該管區域內難民集中地點舉辦

四、救濟機構之辦事人員由地方政府邀請當地駐軍政工人員及黨團會民意機關團體代表並地方公正士紳共同參加但均係義務職不另支薪



五、舉辦工振應由各該地方政府建設人員負責擬具詳細計劃召集黨團會及有關機關代表開會通過後行之
 六、各救濟設施所需費用除省府由中央所撥振款內撥發外並得商請各該地方善後救濟機構儘量撥給物資
 及發動募捐運動募捐款物

七、匪區歸來人民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先介紹工作其老弱殘疾者應設法送由救濟機關予以救濟
 八、各救濟機構每月收支款物除省府撥發者應專案報銷外其餘應按月公佈並報省府備查
 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山西省配發各市縣三十五年冬令救濟獎助費數目表

民國三十五年

| 市縣別 | 配發款數 | 備 |
|-----|-----------|---|
| 太原市 | 二、六二九、四四〇 | |
| 大同 | 二、六二九、四四〇 | |
| 忻縣 | 二、六二九、四四〇 | |
| 臨汾 | 一、三三六、六九七 | |

考

| | | | | | | | | | | | | | |
|---------|---------|---------|---------|---------|---------|---------|-----------|-----------|-----------|-----------|-----------|-----------|-----------|
| 霍 | 靈 | 定 | 汾 | 介 | 平 | 祁 | 太 | 平 | 懷 | 應 | 中 | 榆 | 安 |
| 縣 | 石 | 襄 | 陽 | 休 | 遙 | 縣 | 谷 | 定 | 仁 | 縣 | 陽 | 女 | 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二、四一〇 | 六〇二、四一〇 | 六〇二、四一〇 | 七六六、八五一 | 七六六、八五一 | 七六六、八五一 | 七六六、八五一 | 一、一七二、二五六 | 一、一七二、二五六 | 一、四一三、二二〇 | 一、四一三、二二〇 | 一、四一三、二二〇 | 一、一七二、二五六 | 一、三三六、六九七 |

七本



| | | |
|---|---|---------|
| 洪 | 洞 | 六〇二、四一〇 |
| 曲 | 沃 | 六〇二、四一〇 |
| 趙 | 城 | 六〇二、四一〇 |
| 開 | 喜 | 六〇二、四一〇 |
| 汾 | 西 | 六〇二、四一〇 |
| 天 | 鎮 | 四八一、九二八 |
| 陽 | 高 | 四八一、九二八 |
| 翼 | 城 | 四八一、九二八 |
| 廣 | 靈 | 四八一、九二八 |
| 絳 | 縣 | 四八一、九二八 |
| 交 | 城 | 三六一、四四六 |
| 夏 | 縣 | 三六一、四四六 |
| 壽 | 陽 | 三六一、四四六 |
| 孝 | 義 | 三六一、四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垣 | 文 | 永 | 醇 | 隰 | 五 | 大 | 吉 | 汾 | 河 | 河 | 芮 | 清 | 解 |
| 曲 | 水 | 和 | 縣 | 縣 | 台 | 寧 | 縣 | 城 | 津 | 曲 | 城 | 源 | 縣 |
| 三六一、四四六 | 三六一、四四六 | 二四〇、九六四 | 二四〇、九六四 | 二四〇、九六四 | 二四〇、九六四 | 二四〇、九六四 | 一二〇、四八二 | 一二〇、四八二 | 一二〇、四八二 | 一二〇、四八二 | 一二〇、四八二 | 一二〇、四八〇 | 一二〇、四八二 |



| | | | | | | | | | | | | | |
|---------|---------|---------|---------|---------|---------|---------|---------|---------|---------|---------|---------|---------|---------|
| 石樓 | 臨晉 | 浮山 | 萬泉 | 鄉寧 | 蒲縣 | 太原縣 | 永濟 | 榮河 | 新絳 | 虞鄉 | 徐溝 | 襄陵 | 稷山 |
| 一二〇、四八一 | 一二〇、四八二 |



| | |
|----|-------------|
| 陽曲 | 一二〇、四八一 |
| 平陸 | 一二〇、四八一 |
| 安澤 | 一二〇、四八一 |
| 猗氏 | 一二〇、四八一 |
| 共計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本省經中央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劃定晉北晉南兩綏靖區各組織一急振大隊急振款物已配定大隊部亦已成立現正積極開展急振工作。

附款物分配表：

| 區別 | 振款 | 麵 | 粉 | 棉 | 衣 | 食 | 鹽 | 備 | 考 |
|----|-----|---------|---|---|--------|---------|---|---|---|
| 晉北 | 三億元 | 一八、四〇〇袋 | | | 四〇〇包 | 四二、〇〇〇斤 | | | |
| 晉南 | 五億元 | 五五、二〇〇袋 | | | 一、八〇〇包 | 四九、〇〇〇斤 | | | |
| 合計 | 八億元 | 七三、六〇〇袋 | | | 二、二〇〇包 | 九一、〇〇〇斤 | | | |

四、發動救災募捐



(一)組織山西省各界勞軍救災募捐委員會，普遍發動全省黨政軍團人員捐助。商民學生自動捐助，已將募起之款經救濟委員會決定提出兩千萬元配發各縣市辦理冬令救濟附分配表

山西省由救濟捐款項下配發各市縣冬令救濟費數目表

| 市縣別 | 配發款數 | 備 |
|-----|-----------|---|
| 太原市 | 一、六五二、五五五 | |
| 大同縣 | 一、六五二、五五五 | |
| 忻州縣 | 一、六五二、五五五 | |
| 臨汾縣 | 八七一、〇五一 | |
| 安邑 | 八七一、〇五一 | |
| 榆次 | 七二一、二六三 | |
| 中陽 | 八四一、七四五 | |
| 應縣 | 八四一、七四五 | |
| 懷仁 | 八四一、七四五 | |



考

| | | | | | | | | | | | | | |
|---------|---------|---------|---------|---------|---------|---------|---------|---------|---------|---------|---------|---------|---------|
| 汾 | 開 | 趙 | 曲 | 洪 | 霍 | 靈 | 定 | 汾 | 介 | 平 | 祁 | 太 | 平 |
| 西 | 喜 | 城 | 沃 | 洞 | 縣 | 石 | 襄 | 陽 | 休 | 遙 | 縣 | 谷 | 定 |
| 三〇一、二〇五 | 四五〇、九九三 | 四五〇、九九三 | 四五〇、九九三 | 四五〇、九九三 | 七二一、二六三 | 七二一、二六三 |



| | | | | | | | | | | | | | |
|-------------|-------------|-------------|-------------|-------------|-------------|-------------|-------------|-------------|-------------|-------------|-------------|-------------|-------------|
| 隰 | 崞 | 永 | 文 | 垣 | 孝 | 壽 | 夏 | 交 | 絳 | 廣 | 翼 | 陽 | 天 |
| 縣 | 縣 | 和 | 水 | 曲 | 義 | 陽 | 縣 | 城 | 縣 | 靈 | 城 | 高 | 鎮 |
| 一 二〇、四八二 | 一 二〇、四八二 | 一 二〇、四八二 | 一 八〇、七二三 | 一 八〇、七二三 | 一 八〇、七二三 | 一 八〇、七二三 | 一 八〇、七二三 | 一 八〇、七二三 | 二 四〇、九六四 | 二 四〇、九六四 | 二 四〇、九六四 | 二 四〇、九六四 | 二 四〇、九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新 | 虞 | 徐 | 襄 | 穰 | 歸 | 清 | 葵 | 河 | 河 | 汾 | 吉 | 太 | 五 |
| 絳 | 鄉 | 溝 | 陵 | 山 | 縣 | 源 | 城 | 曲 | 津 | 城 | 縣 | 寧 | 台 |

| | | | | | | | | | | | | | |
|--------|--------|--------|--------|--------|--------|--------|--------|--------|--------|--------|--------|---------|---------|
| 六〇、二四一 | 二二〇、四八二 | 二二〇、四八二 |
|--------|--------|--------|--------|--------|--------|--------|--------|--------|--------|--------|--------|---------|---------|



| | | | | | | | | | | | | | |
|--------|--------|--------|--------|--------|--------|--------|--------|--------|--------|--------|--------|--------|------------|
| 榮河 | 永濟 | 太原縣 | 蒲縣 | 鄉寧 | 萬泉 | 浮山 | 臨晉 | 石樓 | 陽曲 | 平陸 | 安澤 | 猗氏 | 共計 |
| 六〇、二四一 | 一九、九九九、九九六 |

共二千萬元實配發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尙存四元



(二)各縣旅省同鄉會為救濟各該縣逃省之難胞，自動組成聯合救濟團體，籌募款物計有平東南晉西北及代縣五台繁峙崞縣忻縣定襄靜樂洪洞趙城臨汾霍縣平定等縣，對各該縣難胞之救濟正積極進行。茲將代五崞繁忻定靜七縣逃省難民救濟善後協進會辦理募款情形列表如后。

代五崞繁忻定靜七縣逃省難民救濟善後協進會籌募款額一覽表

| 縣別 | 籌募款額數 | 備 | 考 |
|----|-------------|---|---|
| 代縣 | 二、一三三、〇〇〇元 | | |
| 五台 | 六、七二三、二五〇元 | | |
| 崞縣 | 三、〇二二、三〇〇元 | | |
| 繁峙 | 九三四、〇〇〇元 | | |
| 忻縣 | 一、四五六、二〇〇元 | | |
| 定襄 | 一、七〇六、九二〇元 | | |
| 靜樂 | 八七〇、一〇〇元 | | |
| 其他 | 五、二八三、八〇〇元 | | |
| 合計 | 二〇、九〇一、七七〇元 | | |

(二) 經常救濟

一、籌設省縣救濟院 本處感於戰後社會上，貧苦無依之老弱殘疾急需救濟，乃首先籌設省救濟院處，並繼續在大同臨汾運城長治等四地各設分院一處。各院內均分設安老育幼殘疾教養施醫習藝五部，除長治分院因共軍佔據未能辦理外，其餘均先後成立。又通令各縣每縣成立縣救濟院一處，辦理老弱殘疾之收容教養事項。惟以戰後地方財政支絀，經費籌措困難，迄今成立者僅有涇河芮城河津臨晉等四縣。

附 表

山西省縣救濟院一覽表

| 救濟設施名稱 | 設立地點 | 成立年月 | 主管人姓名 | 業務概況 | 受救人數 |
|--------|---------------|-----------|-------|------------------|-------|
| 山西省救濟院 | 太原市新民北正街門牌第八號 |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 梁 八 元 | 收養老幼殘疾並辦理習藝及施醫事宜 | 三、一四五 |
| 大同救濟分院 | 大同城內 |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 張 盤 軒 | 收養老幼殘疾並辦理習藝及施醫事宜 | 一、一四八 |

臨汾救濟分院

臨汾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唐宗堯

收養老幼殘疾並辦理習藝及施醫事宜

一、五二〇

運城救濟分院

運城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陳楚樵

收養老幼殘疾並辦理習藝及施醫事宜

一、三二六

河津縣救濟院

河津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周貽生

辦理育嬰施醫事宜

一二五

臨晉縣救濟院

臨晉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杜信義

辦理育嬰施醫事宜

三三二

芮城縣救濟院

芮城北關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劉和英

收容貧苦兒童及無依殘老

三三一

榮河縣救濟院

榮河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董文煥

收容孤兒殘老施以教育及各種技術

三三〇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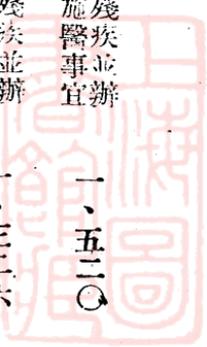
七、三二六

二、整理各縣救濟設施

本省各縣市所有公私救濟慈善團體機關在淪陷期間被偽摧殘殆盡，勝利

後即督飭各縣分別恢復整理，並洽請善救分署撥發款物。整理結果統計如下

類別 所數 受救濟人數 所在地



殘疾孤老院

三

一〇九

太原市新絳汾陽

育嬰孤兒院

一八

一、五三四

太原市新絳介休徐溝平遙汾陽
山陰曲沃朔縣臨晉

聾啞學校

二

二九

太原市大同

其他

二

五、三八三

太原市



(戊)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事業關係公共幸福社會利益範圍至廣，種類繁多。茲將本省一年來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一)兒童福利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關係國家民族的興衰存亡。故歐美先進國家，莫不重視兒童福利。我國年來因戰事影響，社會經濟狀況愈趨窘迫，一般國民益覺生計艱難，對於子女，更不能予以適當的教養，棄嬰遺孤的事到處皆有。本處有鑒於此，除積極改進省育嬰院外，並督導各縣市整理改進育嬰育幼及托兒機構，加緊收容貧苦無依之兒童。一年來計本省已有太原市新絳徐溝介休平遙汾陽山陰曲沃朔縣臨晉等十八機構，共收容兒童五千三百八十三人。

山西省公私立兒童福利設施一覽表

| 兒童福利設施名稱 | 設立地點 | 成立年月 | 主管人姓名 | 業務概況 | 受救人數 |
|----------|-----------|----------|-------|----------------|------|
| 山西省育嬰院 | 太原市大南門街四號 |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 劉生嵐 | 辦理收容育嬰兒及代養托兒事宜 | 五三 |



呼延慈幼院
太原市北青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閻慧卿
辦理收容並教養無
依靠之幼童事宜
六〇

育嬰院
太原市
西曆一八九九年
天主堂
辦理收容貧苦嬰兒
事宜
二一四

私立太原孤兒院
太原市東夾
巷門牌第二
十號
民國十三年六月
張靈造
辦理養育孤兒事宜
四八



私立孤兒院兼設育
嬰堂
太原市大北
門街東頭道
巷門牌第二
四號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王九淵
辦理收養無依孤兒
及溺棄嬰兒事宜
四五〇

男孤兒院
太原市坊擦
溝
西曆一八七三年
天主堂神父
辦理收養無依靠之
孤兒事宜
四九

新絳天主堂育嬰院
新絳城內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孔昭明
荷籍
辦理收養嬰兒及無
依殘老事宜
三九

介休私立明德慈幼
救濟院
介休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常明德
辦理收養嬰兒及教
育失學孤兒事宜
一〇〇

介休廣濟育嬰所
介休城內
民國十七年三月
王九淵
辦理育養無依靠之
嬰兒事宜
四三

九四

介休廣慈孤兒院

介休元家莊
後街四號

民國十四年成立至七
七事變後停頓三十五
年五月復業

冀雲安

辦理教育撫養無依
靠之男女難童事宜

四〇

徐溝大常孤兒院

徐溝大常鎮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王鎮

辦理撫養孤兒事宜

四一

平遙天主堂
貧兒收容所

平遙城內安
家街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張希懋

辦理教養育幼事宜

六一

汾陽天主堂孤兒院

汾陽城內

民國十六年十月

劉錦文

辦理收容救濟無依
靠之嬰兒事宜

七〇

山陰慈善育嬰所

山陰岱岳鎮

民國三十年六月

閻克仁

辦理育嬰事宜

一一一

曲沃私立孤兒院

曲沃西張賽

民國三十年四月

武智文

辦理保育嬰兒事宜

五

朔縣育嬰撫孤院

朔縣東冶鎮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郭錦鐘

辦理育嬰及撫養孤
兒事宜

五〇

臨晉四區育嬰堂

臨晉角杯村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杜秀生

辦理育養男女嬰兒
事宜

五〇

臨晉五區育嬰堂

臨晉崔姚村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姚和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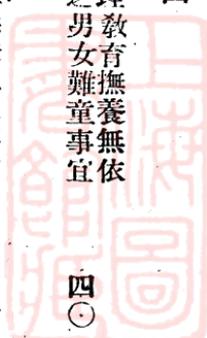
辦理育養男女嬰兒
事宜

五〇

合計

一八

五、三八三



(二)、職工福利

爲增進各廠礦公司職工福利，改良職工生活，本廳遵照社會部三十五年應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指示飭令各市縣各工廠公司及民營事業董事會按章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舉辦福利事業。並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將辦理情形呈報，除各縣因工廠甚少，工人寥寥，且受共黨滋擾多數未曾舉辦外。現以已舉辦職工福利事業者計有太原鐵路管理局等三十單位（附福利事業概況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計有西北實業公司陽泉礦務局陽泉礦廠電廠鐵廠及壽陽 廠等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社者計有西北煉鋼廠，西北毛織廠，榆次棉織廠，西北印刷廠、西北電化廠，西北育才煉鋼機器廠，西北洋灰廠，火柴廠，機車廠，太原麵粉廠，西北煤礦第一廠，西北煤礦第四廠，太原織造廠，太原紡織廠，西北修造廠，晉華捲烟廠，榆次紡織廠，西北窯廠，西北化學廠，西北製紙廠，陽泉礦務局陽泉礦廠電廠鐵廠，及壽陽礦廠等二十五單位。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與職工福利社一併成立者計有格陽泉礦務局陽泉礦廠電廠鐵廠壽陽礦廠等五單位。此外並組織山西勞工福利社以解決勞工問題，促進資勞合一。

(三)、農民福利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絕大多數。故欲促進全國人民福利，不能不以農民福利爲前提

因此本處奉到社會部三十五年應行辦理農民福利事項指示後，當即通飭各市縣遵照指示積極辦理。並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將辦理情形呈報。惟本省因匪軍滋擾，人民流離失所，生活尚不能安定。除太原市鄉寧等六縣市已舉辦農民福利事業外，其他大部縣份，多未能進行。故此項工作雖為必要，而限於環境，只有俟農村秩序恢復後，再行普遍舉辦。

(四) 籌設並整理社會服務機構

一、籌設省縣社會服務處

省社會服務處自勝利後遺回太原，即積極開展業務。內部計分(一)診療所(二)浴室(三)理髮室(四)公廨(五)消費合作社(六)蔬菜公營社(七)食堂(八)服裝社。惟以經費困難，物價高漲，致各種業務尙未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縣社會服務處本年度計劃於永濟臨汾介休榆次陽崞縣大同長治離石等縣各設立一處，業經呈准備案，惟經費政院核示着由地方自籌，因地方財政支絀，除榆次業務已開展，計設有放映院服務站公廨食堂沐浴室等外。其餘各分處均未能照原定計劃除推進工作。二、整理各地社會服務機構

本省社會服務設施除政府舉辦者外，多係黨團辦理。為確實整理，曾由本戰區黨政軍團聯席會議決定整理辦法通飭各市縣限期整理。並飭依據部頒全國各省(市)縣(市)區鄉鎮社會服務設施備案

申請書暨填報注意要點辦理備案，現仍在繼續整理中。

(五)、推行義診

本處鑒於戰後人民因營養不良，勞逸失度，疾病災禍自不能少，特遵照部令，於本年三月間飭令各縣成立義診委員會，籌募專款，集中醫葯人材，推行義診。並商請善救分署撥發醫葯器材，先後據報已成立者有猗氏孝義院石大同洪洞小遙等六縣。此外因經費困難，醫葯人材缺乏，由縣衛生院兼辦者有趙城安色汾西石樓等四縣。在可能內下年度計劃逐漸推行，遍及全省各縣。

山西省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三十五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概況表

| 名稱 | 職工人數 | 舉辦事業 | 備考 |
|----------|-------|------|----------------------------------|
| 太原鐵路管理局 | 一三三八五 | 二二四 |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醫院或診療所 浴室 理髮室 俱樂部 體育場 |
| 晉興機械工業公司 | 一六六四 | 三七 |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體育場 |
| 山西墾素廠 | 四二 | 一 | 宿舍 診療所 洗衣室 |

川至製藥廠

三七

食堂 宿舍

光復土木建築公司

二二

食堂 宿舍

興業土木建築公司

四三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西北製造廠

四四五〇

二六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補習班 浴室 理髮室 圖書室 俱樂部 體育場 詢問代筆室

陽泉礦務局 壽陽礦廠

四八八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補習學校 浴室 理髮室 圖書室 俱樂部 體育場

陽泉礦務局 陽泉礦廠

二四二四

宿舍 家庭住宅 醫院 職工子弟學校 圖書室 浴室 理髮室 體育場

陽泉礦務局 電廠

九七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浴室

陽泉鐵廠

五一〇

七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醫院 職工子弟學校 浴室 理髮室 圖書室 俱樂部 體育場

榆次棉織廠

一一七

食堂 俱樂部 詢問代筆室

西北毛織廠

二一七

一〇二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醫院 浴室 理髮室 俱樂部 體育場



西北皮革製
作廠

一〇一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浴室 理髮
室 俱樂部 體育場 詢問代筆室

西北化學廠

八五八 一八九

宿舍 醫院 浴室 理髮室 圖書室 體育場

西北製紙廠

四六一 一二八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理髮室
浴室 體育廠

西北印刷廠

一七一 七

食堂 宿舍 補習班 理髮室 體育場
員工消費社

西北油脂廠

六一

全 前

西北窯廠

五四三 六

食堂 浴室 理髮室 體育場

廠晉華捲菸

三四九 六四二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體育場
浴室

修造廠

二一七八 三九

食堂 宿舍 浴室 體育場 診療所 理
髮室

西北煉鋼廠

六七四 一〇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醫療所 浴室
體育廠 俱樂部 理髮室 員工消費社

西北煤礦第
四廠

二〇七

食堂 宿舍



煤礦第一廠

二六二二

五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補習班 診療所
子第學校 浴室 理髮室 體育場

太原麵粉廠

二一六

四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醫院 浴室 理
髮室 圖書室 托兒所 洗補衣室

機車廠

一九五〇

一七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體育場
浴室 員工消費合作社

西北火柴廠

三五五

一八一

宿舍 浴室 體育場 理髮室

電力處城外
發電廠

二二八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浴室 理髮室
體育場

洋灰廠

六六九

一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醫院 浴室 理
髮室 體育場 員工消費社

育才煉鋼機
械廠附屬養
氣廠

食堂 宿舍 家庭住宅 診療所 浴室
理髮室 洗衣室 圖書室 體育場 詢問
代筆室



(已)義務勞動

(一)成立市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

本省共爲一百零六市縣，除一部份被共匪盤踞暨政權大部不能行使之縣份外，其已設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之市縣，計爲太市原，陽曲，榆次，太原，徐溝，太谷，清源，交城，平定，壽陽，忻縣，代縣，隰縣，大寧，石樓，蒲縣，永濟，虞鄉，解縣，芮城，平陸，臨晉，寧武，鄉寧，吉縣，新絳，稷山，河津，大同，懷仁，朔縣，應縣，汾西，靈石，霍縣，洪洞，趙城，臨汾，襄陵，汾城，安邑，夏縣，萬泉，榮河，祁縣，平遙，介休，汾陽，孝義，文水，猗氏，等五十一市縣，在此共匪盤踞騷擾，未能全面推行義務勞動業務情形之下，爲了節約各市縣開支，團內應設專任人員，均暫未設置，故各市縣服務經費，本年未列預算，至行政事業等費，均按市縣預算核實開支。

(二)釐訂本省義勞單行法規及表式

本省根據義務勞動各項法令，爲了配合縣村編制在調查實施統計等工作上，取得便利有效辦法計，特訂定本省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服役人員調查名冊式樣，國民義務勞動服役人員調查統計表式樣，國民勞動免役緩役代役及交納代役金聲請書式樣，交納代役金三聯收據式樣，各縣編造國民

義務勞動年度工作總報告注意事項，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總報告範式等各項表式，均經飭頒各市縣遵照施行，茲將辦法及各種表式附後。

山西省各市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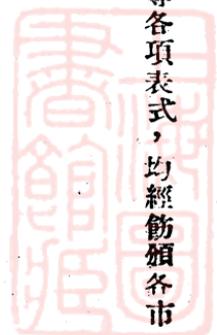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居住之男子不論寄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 一、修築縣道村道等築路事項
- 二、修築堤堰閘壩開鑿水井等水利事項
- 三、修築國防工事等自衛事項
- 四、造林墾荒等地方造產事項
-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各市縣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其時間與工作對象由市府督同各區村公所按實際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治村爲限其在治村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服之非必要時不得調動

第二章 統籌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省爲省府社會處市縣爲市縣政府村爲村公所

第七條 同一工程地區徵用兩縣以上之勞力者由該管專署督同各該縣府統籌辦理如涉及兩專署由省府指定就近專署統籌辦理

第八條 同一工程地區徵用兩治村以上之勞力者由市縣政府督同各村公所統籌辦理

第三章 服務規定

第九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每年勞動時間以日計者不得超過二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

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小時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義務勞動

一、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十一條

在徵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村長查明屬實者得延緩服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

一、確有疾病者

二、有婚喪大故者

第十二條

在服務期內有左列一二兩款之一者由村長直接強制服務犯三款者由村長報送市縣究辦

一、無故不應徵者

二、籍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三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四條

勞動所需工具以本人自帶為原則

第十五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應分批徵召之每次徵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六條

各村公所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將應服務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並將服務人數呈報市

縣府由市縣彙報省府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組成義務勞動服務團其系統編制如左

一、系統

「某某」縣勞動服務團——「某某」區大隊——「某某」治村中隊——「第幾」分隊

二、編制

(一) 以一市縣爲一勞動服務團團長由市長兼副團長二人由社會科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兼

(二) 以一區爲一大隊大隊長由區長兼副大隊長由區營長兼

(三) 以一治村爲一中隊中隊長由村長兼副中隊長由村連長兼

(四) 以一閭爲一分隊分隊長由閭長兼

第十八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應按人數多寡分別組設勞動服務隊但須受各市縣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五章 工作計劃

第十九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訂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工程圖樣徵召勞工數目及必需經費預算書呈送省府審核彙轉

前項計劃圖樣預算書應先送縣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條 各市縣特殊工程需技術人員指導者應先呈請省府遴派關於事務方面之指導由各主管機關就

職員中調派之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一條 服義務勞動者膳宿一律自備但工程距服務者居所五公里以外者以由主管機關籌劃其膳宿

地點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服務者臨時發生疾病應酌令其就地治療病重者准返家醫治

前項如係重病所給假期得以兩日折抵勞動服務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市縣府給予滿役證明

第七章 獎懲撫卹

第二十四條 義務勞動個人成績由村長會同村連長閭長考核村成績由區長會同營長考核區成績由縣長會

同社會科科长國民兵團副團長考核縣成績由專員考核

第二十五條 辦理義務勞動成績閭長村連長由村考核村長區營長由區長考核區長社會科科长國民兵團副

團長由縣長考核縣長由專員考核

第二十六條 依前兩條規定考核遇有特優特劣者區以下幹部人民報請縣府獎懲縣以上幹部報請專署加具



| | | | |
|--------------|--------------|------------|-------------|
| 公教界共 勞動人數 | 農商界共 勞動人數 | 工界勞動 人數 | 合計共勞 動人數 |
|--------------|--------------|------------|-------------|

附記

- 一、村民住戶第六欄不必填寫
- 二、職業欄如為工界應分木工石工泥工等分別填寫
- 三、如一人工農商兼做可按工人填寫做為調派依據
- 四、特技欄將特殊技能注明無特殊技能者免填
- 五、村級機關學校服役人員依表列入不另送送公共戶頭調查名冊
- 六、凡合於義務勞動年齡人員同應列入

山西省 縣(市) 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服役人員調查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縣長 章

| | | | | | | | |
|---------------------------|------|--------|--------|-------|---------|----|----|
| 治或 村共 公戶 頭單 位 | 日類 | 公教界勞動人 | 農商界勞動人 | 工界勞動人 | 共計人數及日數 | 備 | 考 |
| 人數 | 折合日數 | 人數 | 折合日數 | 人數 | 折合日數 | 人數 | 日數 |

| 附 記 | 合 計 | | |
|--|-----|--|--|
| <p>一、公共戶頭單位係指學校機關而言</p> <p>二、縣級機關另列戶頭不屬於縣級機關亦應列入但須於備攷內注明暫或經常生縣字樣</p> <p>三、公共戶頭列於治村之後屬於公共戶頭而兼有普通戶頭之戶籍者一律參加公共戶頭以免重複</p> <p>四、應免報義務勞動機關及人數不必列入表內但須將機關名稱及人數於附記欄內注明</p> <p>五、其他不屬於公教農商工各業人員同列入農商界</p> | | | |



各縣編造國民義務勞動年度工作總報告注意事項

一、國民義務勞動年度工作總報告（以下簡稱總報告）應與同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所列預辦事項相符合則須加說明

二、總報告內着重數字記載力避浮文虛句

三、總報告必須分別治村依照頒發範式據實編造如工程範圍屬於兩個治村以上者應就各該治村工作分配量分別列入各該治村欄內不得概括列述以便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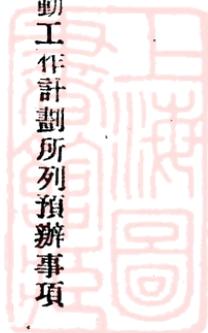
四、各縣工作總報告應於次年一月底呈報省政府核轉備案

五、總報告及附表一律用六號毛邊紙摺成雙頁照中式書籍裝訂並加粘封而以資劃一

某縣某某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總報告範式

一、辦理之機構及團隊編組情形（敘述事項如下：（一）已否設立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及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如沒設立，係由縣（市）政府何科主辦？（二）服務團隊如何編組？全縣共編成若干隊？已

否依照規定製頒各級團隊印信旗幟）



二、辦理義務勞動服役人調查（略述辦理調查及免緩代役與繳納代役金情形並附具統計表）（表式見附式

1)

三、幹事之甄派情形（包括管理人員及技術指導人員）

四、醫藥設備及膳宿管理情形

五、黨團及其他機關協助情形

六、徵調義務勞力舉辦地方建設事業（略述舉辦緣由及經過情形並將各項興辦工程就其性質分別依式編造成績報告表（表式見附式二、三、四、五、六、）

七、工作競賽及獎懲情形

八、違反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人數及處理情形

九、經費收支情形（敘述本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經費收支概況並附具經費收支報告表表式見附式七）

十、對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有無困難及改進意見



縣(市)民國

年度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式七)

| 收 入 部 份 | | 支 出 部 份 | |
|---------|-------------|---------|-------------|
| 合 計 |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 合 計 |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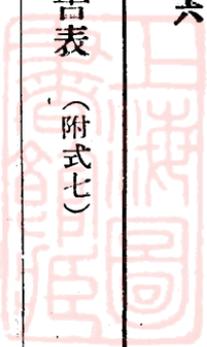
附註：一、收入部份包括：(甲)年度預算內所列義務勞動專款及經動用之各項有關業務經費如造產

水利等經費是。(乙)代役金收入。(丙)其他合法籌撥之經費

二、支出部份包括義務勞動行政費及事業費——工料費服役人膳食費代僱服役人工資等是

三、各項收支經費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由縣統收(支)抑由各治村自行籌措或支付代役金收入並

須註明繳納代役金人數每人服役日數及每日代役金額



附註

一、六裁毛邊紙依式印製

二、此申請書市縣印發各(街)治村公所機關學校印製費由機關學校(街)治村公費擔負之

國民義務勞動免役緩役代役及繳納代役金申請書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特技 | 現住地 | | 服務機關備考 |
| | | | | | 街(居村) | 閭鄰 | |
| 原申請原因 | | | | | | | 證明文件 |

謹呈

○○○○ 治村(街)公所
(機關團體學校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簽蓋)

第一聯

此聯存(街)治村公所機關學校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特技 | 現住地 | | 服務機關 | 原申請原因 | 證明文件 |
| | | | | | 街(居村) | 閭鄰 | | | |

右申請人 確因 不能應召服役核與國民義務勞動法第 條第 款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相符理合轉呈

免服義務勞役

(展緩義務勞役)

(寬人代為勞動)

(繳納代役金)

謹呈

縣(市)長

○○(市)縣○○(街)治村村長
機關法國學校主管人 (簽蓋)

第二聯

此聯存縣(市)政府

| | |
|------|----------|
| 審查意見 | 審查人 (簽蓋) |
| 最後核定 | 覆核人 (簽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特技 | 現住地 | | 服務機關 | 原申請原因 | 證明文件 |
| | | | | | 街(居村) | 閭鄰 | | | |

據右申請人 呈以 不能應召服役核與國民義務勞動法第 條第 款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 仰即遵照此批

縣(市)長

第三聯

此聯批交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六裁毛紙依式印製並裝訂成冊

二、此聯單由(市)縣府印發各(街)治村公所及各機關學校印製費由機關學校(街)治村公所擔負之

第一聯

代役金存根

因 事不能應召服役且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業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納代役金 元整折合勞役日份除給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

學校機關 主管人 ○○○○

○○○(街)治村村(街)長 ○○○○

(蓋簽)

此聯留治村公所存查

第二聯

代役金繳核

因 事不能應召服役且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業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納代役金 元整折合勞役日份除給據外呈繳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

學校機關 主管人 ○○○○

○○○(街)治村村(街)長 ○○○○

(蓋簽)

此聯由收據機關呈(市)縣政府存核

第三聯

代役金收據

因 事不能應召服役且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業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繳納代役金 元整折合勞役日份特給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

學校機關 主管人 ○○○○

○○○(街)治村村(街)長 ○○○○

(蓋簽)

右給 收執

此聯交繳款人執

(三)核定免服義務勞動各工廠處所單位

爲了各市縣核免義務服役，有所依據，並便於核辦計，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本省合於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鍊工業各工廠處所單位，通飭各市縣，在各該廠處所員工，准予免服，其准免單位，計爲定襄鐵礦廠，寧武探礦廠，西北機車廠，西北化學廠，西北洋灰廠，東山鐵礦廠，西北製造廠鄉寧臨汾大同分廠，軍用電池廠，西北鍊鋼廠西北修造廠，西北育才煉鋼機器廠，西北電化廠，西北養氣廠，西北審廠，軍鞋廠，硝磺精製廠一、二、三等製硝分廠，各煉礦工廠，晉興機械工業公司及所屬各廠處所，西北皮革廠，太原及各地發電廠，山西窒素廠，太原洗染廠，太原製鞋廠，太原縫紉廠，軍用紡織廠，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復興機器廠。

(四)服役人員之統計

各市縣服務團按規定十八歲至五十歲應服役人員，除政權完整市縣，可按實有人數列入統計外，其未完整縣份僅可就政權到達村莊範圍，調查統計，茲將已各設立服務團市縣服役人員總數依據各市縣調查報告列後

三十五年度各市縣服役人員統計表

| 市縣別 | 服役人數 | 市縣別 | 服役人數 | 市縣別 | 服役人數 | 市縣別 | 服役人數 |
|-----|--------|-----|--------|-----|--------|-----|--------|
| 太原市 | 二一、一四八 | 六寧 | 二、三〇一 | 稷山 | 八四〇 | 汾城 | 一〇五〇 |
| 陽曲 | 一二、三〇三 | 石樓 | 二、四〇三 | 河津 | 一〇、四五〇 | 安邑 | 一四、四四三 |
| 榆次 | 一四五〇 | 二蒲縣 | 七、一四二 | 大同 | 二八、〇四〇 | 夏縣 | 一四、四四三 |
| 太原縣 | 八、四五三 | 永濟 | 二三、四三二 | 懷仁 | 一三、九〇〇 | 萬泉 | 九、九一三 |
| 徐溝 | 四、四二三 | 虞鄉 | 七、五四〇 | 朔縣 | 因失陷未報 | 榮河 | 一五、四一〇 |
| 太谷 | 四、二四五 | 解縣 | 九、八八六 | 應縣 | 一四、七五〇 | 祁縣 | 八、〇一九 |
| 清源 | 一一、二一八 | 芮城 | 八七五〇 | 汾西 | 七、五〇〇 | 平遙 | 一、二三〇〇 |
| 交城 | 五、四〇五 | 平陸 | 九、〇〇五 | 靈石 | 五、一四三 | 介休 | 一一、四五〇 |
| 平定 | 一、六九五 | 臨晉 | 一三、九六六 | 霍縣 | 一、五六五 | 汾陽 | 三、五一四 |
| 壽陽 | 九、三四二 | 寧武 | 因失陷未報 | 洪洞 | 四、五〇〇 | 孝義 | 七、八〇二 |
| 忻縣 | 九、三二〇 | 鄉寧 | 九、九八二 | 趙城 | 六、九〇七 | 文水 | 一一、三四〇 |
| 代縣 | 八、四二五 | 吉縣 | 五、八九七 | 臨汾 | 一九、一四〇 | 猗氏 | 九、〇七五 |



陽縣 四、九一三 新絳 一〇六〇三 襄陵 一〇、四二〇

附記

表列太原市等五十市縣共計服役人數爲五零零五七七人

(五)本年度計畫及實施辦法暨預算書

本年度各市縣擬具義務勞動計畫及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均本以因地因時因事制宜之旨，配合施政計畫，與人民迫切需要核實擬訂，不得稍涉空洞舖張，故各市縣報送之計畫及實施辦法內舉辦事項，以自衛，修路事項最多，造林水利次之，至此項應核轉之計畫及實施辦法暨預算書除因捲武，朔縣，洪洞，趙城，大寧，靈石等縣被匪一度攻陷，及交通中斷縣份，未能按期報送現正陸續核轉外；其已報送市縣，計爲陽曲，太谷，臨晉，隰縣，霍縣，介休，平遙，汾陽，孝義，清源，太原縣，新絳，文水，徐溝，鄉寧，蒲縣，猗氏，汾城，稷山等十九縣。

(六)工作競賽成績及服役成果

爲增進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效能起見，曾飭各市縣遵照工作競賽規則，於工作進行中隨時實行競賽。此項成績報告表暨義務勞動年度工作總報告，由各縣正陸續報送中，所有各縣競賽成績及義務勞動成果，正在分別審核中。



一年來的山西省救濟院

社會救濟之目的，在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本院成立以來，即依此目標，努力工作，一年來工作中雖時加檢討，致力改善，但因環境的關係，亦難盡如人意，爰將一年來工作情形，概述於後：

一、創設經過：本院於一月間，奉到命令組織成立。奉命後即積極着手找尋地址，購置桌椅床舖及一切所需設備。並物色幹部。於二月間大致蒞緒，正式成立。惟在太原市嚴重的房荒情形下，本院當然不會得到優遇，所以收容地址的不易找尋，便成了當時很嚴重的問題。雖經我們不斷的努力，但終未能找到較大的房舍，此一問題，可以說直至現在，仍然存在。影響所及，使我們的收容計劃，不能圓滿達成。至於設備方面，因物價昂貴，亦只好因陋就簡，隨時陸續添置。再則任用幹部，本院係選用抗戰幹部、在質的方面講，他們的水準部分的並不很高，可是以他們的經驗及對工作的熱忱，亦足以彌補一切而勝任愉快。

二、收容工作：由於我國文化的落後，教育的不普及，一般人民對救濟院施了解的不夠。救濟工作本是針對貧困者實施，可是往往却因貧困者的了解不夠，不敢冒然前來。或因手續不明，多拐

灣子，致形成應受救濟者一時不克盡量得到救濟的傾向。本院針對這種情形，進行了以下的工作，期使貧困者得到救濟的實惠。

1、訂定申請及調查制度——按照收容規則，不論老幼殘疾，鰥寡孤獨，凡確係貧困，而有救濟之必要者，須填具申請書，且須有保證人一人之保證。其保證人必須遵守以下之責任：

「申請人如以欺詐，或其他不正當獲取救濟，及不遵守本院所為之法令處置時，保證人員須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填具之申請書，經本院審查合格後，派員在申請者的住居四鄰及有關方面，多方調查，認為無以生活，方准入院。這種制度的訂定，使貧困不能自養的同胞，確實得到國家恩養的實惠。

2、擴大宣傳——前邊我們說過，因了一般人民常識程度不夠，對新的救濟設施，了解的不夠，本院又係初創，當然一般人民對本院的工作，不很了解。所以我們除了在各種集會的場合宣傳外，並在報紙上登載啓事。且願及人民看報的程度並不普遍，又在街頭廣場黏貼收容漫畫及啓事，務使人民一看便知，有些人以為我們的貼啓事，黏漫畫，幾乎像商店招攬顧主的廣告。是的，在我們的心裡，對貧困同胞的救濟，恐比商人的攬攬生意更為着急呢。

3、簡化手續——我國救濟事業多偏重於慈善觀念，認為救濟是對受救濟者的恩惠。所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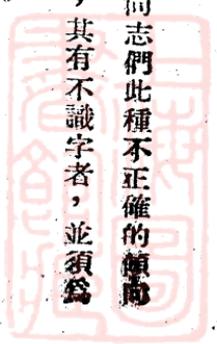
救濟者，便大擺其架子，使貧困欲請救濟者畏縮不前，我們力戒同志們此種不正確的傾向與態度，必須以和藹的態度，對待受救濟者。並力求公文的簡化，其有不識字者，並須為其詳細解說，或代填申請文件。

三、育幼所教養情形：

1、充實設備佈置環境——在育幼所我們為兒童們購備了各級課本，及石板，石筆等。並將各種教俱設備，盡量充實，且在牆壁上黏貼各種標語，掛圖，佈置成一種學習環境。使人所受教育者想到，看到，聽到的都是學習與求知，用以提高他們學習的情緒。

2、課堂教育——在本院收容的受救濟者，採取一種工讀並重的方式，所以他們在課堂上實際每日只能受到四五點鐘的教育。因為程度參差不齊，並須分級授課，其教育進度亦須分級擬訂，至教育方法係以啓發為主，輔以接觸的，機會的教育。孩子們對這寶貴的時間，是懂的珍惜的，在教師講完課的時候，便可聽到相繼起立發問的呼聲。

3、強化國家觀念——在育幼所之兒童，我們為了增進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體念政府養育之恩，鼓勵該等將來服務社會之志，并作永久之念計，於人所受工讀教育之初，另給學名一個。經我們請准將 男生兒童名字喚做『育』，女生兒童名字喚做『幼』、這使他



們對國家的認識，在心靈下印下了一道不可磨滅的印象。

4、工讀並重——關於讀的方面，前邊我們已經作過概略的報告，這裡我們再把手的方面略作敘述。我們對受救濟者，一面固在解其生活痛苦，加深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使之成爲良好的公民。但在另一方面，並在扶植他們自立生活與生存的能力。基于生存的條件，必須有服務社會的技能，所以於上課之餘，還要作幾小時不礙健康的工作，從事習藝。所以我們在習藝所盡量充實各種習藝工具，如縫紉機、織襪機，打蘇繩車等設備，及各種專門技工之聘任，以受救濟者之志願與天才最近，任其擇習一技至二技。使受救濟者於出院後，能以自立更生的姿態，獨立生存於社會，達到以工作保障生活之目的。

5、膳食——他們吃的東西，大半是由善救分署領到的，其中以麵粉及豆粉最多，並且配有罐頭，奶粉等。遇有領到的東西不夠食用時，由本院救濟費內添買小米，大麥麵等調節食用，每人每月並按實際需要，支給副食費，以便購買食鹽及菜蔬等。使他們生活，合乎健康上的要求，更見改善。

6、衛生——這些孤苦無依的孩子們，他們在入院前的生活，因無人照管，在入院之初，都是衣裳襤褸，虱子滿身。以滅虱工作，便成了這裡的經常工作。我們規定的滅虱辦法是、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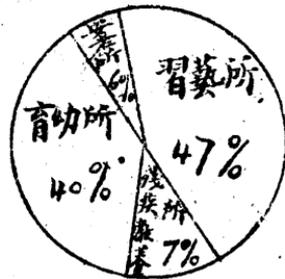
、烙、常洗衣、半月必須洗澡一次。進行以來，大收成效，現在他們身上的虱子，雖然不能說已絕跡，可是稀少的多了。再一工作，便是根治黃癩：有一二個孩子入院時患有黃癩，因為這種病最易傳染，所以我們對這種病，規定由施醫所限期根治，現在都已完全好了。

7、娛樂——兒童的健康，是我們最關心的一件事。所以對他們的課外娛樂，亦成了課餘的必課目。每日除課堂上課及作工以外，便是早上的一次健身操，及傍晚的體育遊戲，雖然我們沒有很好的娛樂設備，可是唱歌啦，捉迷藏啦，跳繩子啦，競走及賽跑啦等等遊戲，已使他們感到有所調節，心曠神怡了。

四、着重育幼與習藝：這裡我們應當說明的是，因為一時找不到大的地址，使本院的收容工作，受到很大的限制。所以我們只好權衡輕重與緩急，將我們的兩處較大的房子先作為育幼所及習藝所的收容地址，並先加強二所的工作，但是我們並不因此忽略了老弱殘疾的收容與救濟。下邊是我們一年來各所收容人數的一個百分比比較圖表：

山西省救濟院三五年

各所收容人數百分比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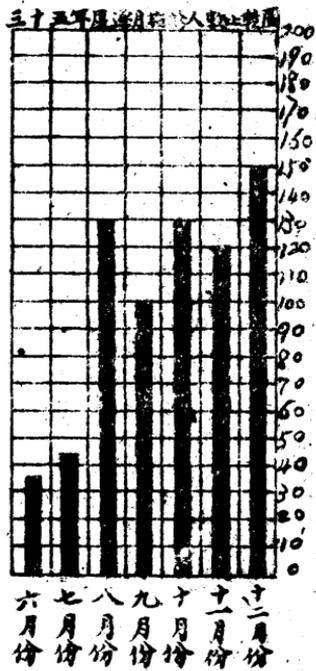


五、醫療概況：

1、施醫與設備——關於施醫所亦因了地址的受限制，未能自己單獨設備。可是我們不能因噎廢食，使此一工作停滯。所以我們便與本市設備較完善之山西共濟醫院商妥合作施診。除門診外，並在該院設備病床十支，遇有須施較大手術者，本院出一切費用，由該院協助治療，我們一直到六月份才開始施診，總計短短的半年來，共計施診七百九十人各月施診人數列表如左：



山西省救濟院施醫所



2、醫藥——施醫所藥品來源，係請准由前綏署醫院撥借到一部，並向善救分署屢次申請，茲

將一年來領到善救分署的藥品數量列表如左：

山西省救濟院施醫所 三十五年逐月領到善救分署藥品數量列表

| 月份 | 白手標本 | 縮影 | 花紅 | 紅十字標本 | 蘇式 | 救濟 | DDT | 粉 | 軟肥 | 皂 | 備註 |
|----|------|-----|-----|-------|----|-----|-----|----|-----|----|----|
| 五月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
| 五月 | 10件 | 45包 | 28磅 | | | 70件 | 5磅 | 1磅 | 50磅 | | |
| 七月 | | | | | | 70件 | 5磅 | 1磅 | 50磅 | | |
| 合計 | 10件 | 45包 | 28磅 | | | 70件 | 5磅 | 1磅 | 50磅 | | |

六、接受善救物資情形，本院各收容之受救濟者，其衣着食用等物，在原則上儘先向善教分署請領使用。但當未能按時按需領到時，當然即由本院救濟費內開支，茲將本院一年來領到之善

救物資統計列表於左

山西育救濟院三十五年年度領到善後救濟主車物資統計表

| 月份 | 豆粉 | 粉 | 豆 | 粉 | 白 | 豆 | 有菜肉罐頭 | 蔬菜罐頭 | 脫脂切麵 | 麵粉 | 單 | 衣 | 白布 | 衣 | 食 | 費 | 備註 | | |
|-----|--------|----|----|------|-----|----|-------|------|------|-----|----|-------|----|----|----|------|----|------|---|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數量 | 單位 | 元 | | | |
| 六月 | 443.5 | 磅 | | | | | | | | | | 6 | 件 | | | 6300 | 元 | | |
| 七月 | 222.5 | 磅 | | | | | | | | | | | | | | 2140 | 元 | | |
| 八月 | 174.0 | 磅 | | | 150 | 磅 | | | | | | | | | | 1130 | 元 | | |
| 九月 | 242.5 | 磅 | | 250 | 磅 | | | 315 | 磅 | | | | | | | | | | |
| 十月 | 242.5 | 磅 | | 250 | 磅 | | | 315 | 磅 | | | | | | | | | | |
| 十一月 | 642.5 | 磅 | | 600 | 磅 | | | | | 231 | 磅 | 127.5 | 磅 | | | | | | |
| 十二月 | 800.0 | 磅 | | 200 | 磅 | | | | | 231 | 磅 | 250 | 磅 | | | 20 | 元 | | |
| 合計 | 6737.5 | 磅 | | 1300 | 磅 | | | 630 | 磅 | 462 | 磅 | 282.5 | 磅 | 6 | 件 | 20 | 元 | 4690 | 元 |

七、策望將來：過去的不夠，我們今後一定要努力求其夠。過去我們不暇聽取各方對我們的誠意的批評與指正，今後我們甚願虛心的向各方採納意見，聽取其猷碩計。只要爲了救濟，我們將不惜竭盡智能，奮力以赴。我們的施醫工作，在民衆中，還不曾建立起深固的信仰和依附；我的習藝所還不能和地方上所有的工業部門，切取連繫；我們的育幼所，今後要作出一個教學做

用合一，也就是教育即是技能的學以致用的新教育制度來。今日在社會上，所有的肢體殘廢的同胞，除過瞎子算卦而外，還沒有能為殘缺者想出生和工作的一個良好辦法；我們願把以上所指，竭其一切，努力求之。望社會人士，加以鞭策，予以援助，使此社會救濟事業，從此發榮滋長，轉入一個持久擴大和充實的境地。

八、總結；今年這一年中，我們深深的感到努力的不夠，未能盡如政府之所期。其原因一半由於我們自身尚缺健全，一半是由工作規程等，不曾熟練。同時，更加以地址分散，人力物力都集欠中。所以不惟談不到有好的成績，連我們份內應該做的，也不過只做到一少部份而已，比如：

- 1、我們和從事善救工作的部門，連繫還不夠密切，不克獲得更多的救濟物資和善後工具。
- 2、和地方司法治安機關，還不太接近，也須還有不少的人，未能得到應有的救濟。
- 3、我們初創設施一事業，成效尚不顯著，未敢很早伸出向社會中外各慈善團體振濟部門，要求援助和救濟的手來，不免有若干想接。濟援助我們，以致未能如願以償。

- 4、因為交通阻滯，我們對觀摩工作，做的更差。不能借助他山，作我們努力的目標。凡此種種，都是我們感到努力不夠的地方。只有埋頭幹下去，或可在未來的歲月中，於今日之田地裡，創造成一個美滿的福園。

一年來的山西育嬰院

一、創設及設備

抗戰期間本省一般人民及公務人員的生活艱苦，是每個人深刻了解到的。小孩子的負擔成了每個爲父母的極大困難，因此本院於三十三年三月遂應時正式成立。惟以物質條件的困難，設備的簡陋，及院址係在晉西克難坡等原因，所以育嬰及托兒工作始終未作到希望的地步。收容拾數名嬰兒，及不定期托嬰兒十餘名。抗戰勝利後，因交通阻塞的關係，直至去年三月間，全院員役嬰兒才全部復員回并。在甫經收復的太原住房，確是一個大問題。雖經再三籌謀僅賃到民房一處，暫時作爲院址。並購置簡單的設置，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太原正式開始收容嬰兒。

山西省育嬰院房屋分配表

| 房別 | 數目 | 備考 |
|------|----|----|
| 辦公室 | 五間 | |
| 職員住室 | 五間 | |

山西省育嬰院設備一覽表

| 名稱 | 數量 | 備考 |
|--------|-----|----|
| 嬰兒欄杆木床 | 二〇支 | |
| 木板 | 二〇鋪 | |



| | |
|-------|-----|
| 嬰兒住室 | 十間 |
| 嬰兒盥洗室 | 一間 |
| 嬰兒活動室 | 二間 |
| 嬰兒疾病室 | 二間 |
| 嬰兒廚房 | 二間 |
| 嬰兒廁所 | 二間 |
| 保姆室 | 二間 |
| 夫役室 | 一間 |
| 庫房 | 二間 |
| 合計 | 三四間 |

| | |
|-------|------|
| 嬰兒衣服褥 | 二五三件 |
| 灶具 | 一三件 |
| 洗臉盆 | 一〇個 |
| 煙筒 | 一五〇節 |
| 爐子 | 一〇個 |
| 嬰兒臉盆架 | 四個 |
| 小橙子 | 三〇個 |
| 長板橙 | 六個 |
| 木橙 | 二〇個 |
| 桌子 | 二張 |



本院自晉西復員回并後，截止本年底，僅有九個月的時間。在此九閱月中，本院工作大體分爲兩個階段

二、業務概況

。第一階段的工作重心，側重於宣傳。因為本院復員至并，係同新創。大多人民對兒童福利事業多不認識，而且中國社會傳統上，是很少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公家養育的機關。因此擴大宣傳，事屬迫要除。在各報紙刊登收容嬰兒辦法啟事，著文論述外。並以書信方式，函告各縣地方政府，向廣大農村宣傳，期使對本院設立之旨趣，收容嬰兒辦法，以及嬰兒福利等能以瞭解。經此宣傳階段後，本院於本年六月開始正式收容。截止本年度終，共收容養育嬰兒八十四名。其中有十二名係由晉西帶回，茲將收容嬰兒數目，性別，年齡，籍貫，入院原因及喂養情形表列統計如次。

| 表覽一 情形養喂及因原院入貫籍別性齡年自數兒嬰容收 | | 項 | | | | | | | | | | |
|---------------------------|------|-----|-----|----|-----|-------|-------|-------|-----|----|----|---|
| 情形 | 養喂 | 因 | 院入 | 貫籍 | | 性齡年 | | | 別 | 性 | | |
| | | | | 外 | 本 | 年 | 齡 | 性 | | | | |
| 外 | 院內喂養 | 寄托 | 無依養 | 外省 | 本市 | 三歲以上者 | 三歲以上者 | 三歲以上者 | 初生者 | 女 | 男 | 別 |
| 奶 | 四三 | 一四 | 二〇 | 二一 | 四二 | 一三 | 三 | 二五 | 四三 | 七六 | 六 | 六 |
| 計 | 四一 | 一四 | 二〇 | 二一 | 四二 | 一三 | 三 | 二五 | 四三 | 七六 | 六 | 六 |
| | 49% | 51% | 16% | 9% | 25% | 50% | 13% | 37% | 50% | 9% | 7% | |

關於嬰兒日常生活情形，由於年齡體質之不同可別為三歲以下者與三歲以上者分別敘述。三歲以下之嬰兒，按體重及年歲每日五六餐不等。主食品如奶粉米糊稀飯，副食品如白菜菠菜豆漿等。嬰兒之住室係普通民房，非專門建築，故空氣及光線皆不適宜，且房屋有限，不足敷用。衣褲被褥雖尚稱舒適，惟限於經費，不能多所添置，換洗時感則不便。尿布墊褥每日均洗換兩次。嬰兒每週洗澡兩次，衣服洗滌兩次。此外每一嬰兒備有體溫食量及兒童大小便紀錄表冊，逐日檢查登錄。遇有疾病時，每日則檢查數次。三歲以上之嬰兒生活異於三歲以下之嬰兒。每日早七時吃奶粉一次，九時早飯，下午四時午餐，七時吃稀飯一次。主食品如麵粉豆類穀米，副食品為白菜蘿苣，奶粉油鹽。每日遊戲兩小時，五歲以上授以幼稚教育。每一兒童每週洗澡一次，洗衣服一次，檢查體格一次。至於嬰兒保健工作除經常檢查身體預防疾病外，若偶患疾病時，則由醫生予以治療，惟囿於經費所限，醫藥設備頗感不足。茲將本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嬰兒患病及死亡情形列表如次：

| 疾 病 種 類 | 患 病 人 數 | 死 亡 人 數 |
|-------------|---------|---------|
| 皮 膚 病 | 五 | |
| 腸 胃 病 | 七 | |
| 肺 結 核 及 肺 炎 | 三 | 一 |

氣管炎

營養不良

先天不足

合計

二

一

二三

三、本院經費組織及會議

甲、本院一切均係初創，且物價高漲不已。故本院之經費，實感困難，全年內支付臨時經費共國幣一千七百餘萬元（連設置費在內）。

乙、現有職員六人，計院長總務保育衛生教師文書各一人，夫役五人，保姆十一人。

丙、每週開院務會議一次，上至院長下至夫役均一律參加，檢討本週工作，計劃下週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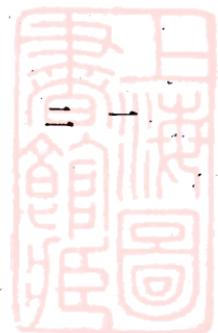
四、檢討

甲、因經費困難，致嬰兒之飲食居住及清潔衛生活動等，均不能作到完美地步。

乙、院址不適宜，且和公務員眷屬混雜居住，對於環境衛生及嬰兒教育活動均受極大影響。

丙、玩具及推車等均無，影響嬰兒活動興趣。

丁、保姆均係無智婦女，對清潔衛生等常識不夠，有損嬰兒健康。



五、改進意見

甲、建築宜於嬰兒居住活動之院址，並增加必需之設備。

乙、增加經常費俾便提高嬰兒生活及員役待遇，籌撥基金，以補臨時費用之不足。

丙、增購衛生器材，增加醫藥費用，以療治嬰兒疾病。

丁、增設嬰兒遊戲場所及玩具以啓發嬰兒之智慧，增設養雞種菜等場地，以補足嬰兒之營養。

六、附收容嬰兒辦法及補充辦法

一、收容嬰兒辦法

第一條 本院收容嬰兒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院收容嬰兒額數暫以一百名為限必要時得呈請增加收容數額

第三條 本院收容嬰兒以出生至滿六足歲者為限

第四條 入院嬰兒即脫離家庭關係由院命名院長為其監護人

第五條 入院嬰兒滿六足歲時送往省立教養院所教養之本院院長仍負監護之責

第六條 嬰兒在本院一切撫費均由公給

第七條 嬰兒在教養院所教養期滿後由本院保送公費學校繼續求學或代為介紹工作在未入



學及工作未確定期間其生活費用仍由本院設法供給

第八條 嬰兒在未滿十八歲以前担任工作者其生活情形仍由本院隨時注意照管其每月收入

除應需一切費用外只有剩餘悉數交本院支配

第九條 嬰兒滿十八歲後担任工作者准其獨立生活但至少須將其工作收入十分之三交本院

作為撫養報酬其不能獨立生活者由院負責介紹工作其工作收入完全交院生活費用

由院供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二、收容嬰兒補充辦法

第一條 依據育嬰院(以下簡稱本院)收容嬰兒辦法合於收容條件者由嬰兒親族或監護人申

請本院收容(申請書式附後)但如係棄嬰兒本院得自行收容呈報社會處備案

第二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二份送請本院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即於申請書內填具意見轉呈

社會處覆核

第三條 申請書經社會處覆核後抽存一份其餘一份發交本院核准收容者由本院通知申請人

於三日內將嬰兒送交本院

第四條 本院接收學費後須於五百內呈報社會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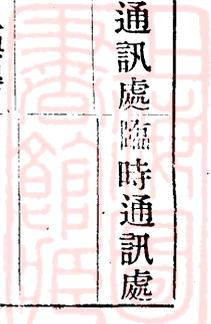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收容嬰兒滿期時核准收容之嬰兒由本院先行登記有籍時依次遞補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實行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社 會 處 覆 核 決 定 | | | | 申 請 理 由 | | | | 嬰 兒 姓 名 | 申 請 收 容 之 | 申 請 人 姓 名 |
| | | | | | | | | 姓 別 | 年 齡 | 年 齡 |
| | | | | | | | | 年 齡 | 籍 貫 | 籍 貫 |
| 日 期 | 覆 核 | 蓋 章 | 覆 核 | 蓋 章 | 主 管 | 科 長 | 蓋 章 | 主 官 | 出 生 年 月 日 | 現 住 所 |
| 見 意 查 審 院 嬰 育 | | | | | | | | 籍 貫 | 籍 貫 | 職 業 |
| 日 期 | 轉 報 | 日 期 | 審 查 | | | | | 蓋 章 | 人 審 查 | 蓋 章 |
| | | | | | | | | 章 蓋 名 署 人 請 申 | 申 請 年 月 日 | 臨 時 通 訊 處 |



社會服務處概況

本處在抗戰期間成立於晉西，以自然環境之限制，工作未克依照預定計劃盡速開展。戰事結束本處遷并後，本擬依據部頒各項法規章則，建立各種附屬機構，擴展業務，期欲服務社會，完成本處固有之使命。奈年來本省環境更趨惡劣，交通時阻，致使物價暴漲不已，原有經費已感不足，今則更形捉襟見肘。復加社會服務人才維致不易，遂致各項工作，難收預期成效。茲將本年度業務概述如後，備供檢討。

。甲、生活服務

一、縫紉廠 本處為扶植孤老殘疾生產，建立社會福利事業永久基礎起見。曾向晉綏察善救分署承攬縫紉機六架，在本市水西門街開設縫紉廠一處，籍以工代賑之方式，收容孤老殘疾婦女難民等入廠工作，一面從事生產，一面安定其生活。

二、社會食堂 本處為提倡新生活運動，實行節約生活。遂利用交誼室原址擴大服務範圍。設立社會食堂售賣各種節約餐飯。

三、洗衣室 本處為提倡衛生，養成清潔風尚，便利市民洗滌衣物被褥起見。特向善後救濟分署承攬洗衣機器一架，在水西門街開辦二十八號，設立洗衣室一處。收容孤老殘疾婦女數

民在所工作。服務社會並維持彼等生活。

四、診療所 為發展保健工作，特在本市文廟街民衆教育館前院，設立診療所一處，對一般貧苦孤

老無力看病者，予以免費診療，並依時舉辦各種防疫宣傳健康比賽等工作。

乙、人事服務

一、人民問事處 本處為人民解答，關於兵役法律警察衛生法令醫藥等疑難問題，聘有專家專門負責。

並備有各種圖表傳授人民諮詢。

二、寫讀書信處 本處派有專人設立寫讀書信處，為市民服務。

丙、文化服務

一、社交會堂 本處為便利各界集會，促進社交聯誼起見，特設本堂以供講演座談展覽婚喪及其他集會之用。

二、書報閱覽室 為便利市民閱讀書報，提高文化水準傳達政府法令計，特集購圖書在本市海子邊甲字

一號創立本室。

三、遊藝室 本室設設籃球及乒乓球等，專為調劑各界業餘生活，提倡正當娛樂。



上海图书馆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82B

上海图书馆藏



